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098

保薦人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現定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49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480港元。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期 (附註2)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或之前

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
程度之日期 (附註3)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或前後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
配售股份之股票之日期 (附註4)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時間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交易所網站發表適當公佈。
6.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條件）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7
監管及發牌規定	70

目 錄

	頁次
歷史與發展	84
業務	88
關連交易	123
未來計劃及前景	1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9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53
股本	158
財務資料	161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194
包銷商	195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201
附錄	
I. 會計師報告.....	I-1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III.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IV.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V.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VI.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此並無收錄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昌利經營本身的業務，昌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股及代名人服務，例如代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股份。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i)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ii)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乃於配發股份予承配人時確認；(iii)為客人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v)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乃於提供議定之服務時確認。本集團現設有一間辦事處。

昌利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主要與香港乙類的中小型經紀公司競爭。根據聯交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昌利在454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第22位，市場份額約1.25%（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以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活動。各項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續批／續發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概 要

董事確認及據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昌利由成立起並經董事確認，已可取得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成功重續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重續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時，並無被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拒絕。目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僱員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根據從聯交所取得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昌利獲歸類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昌利收取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佔業內總額約0.96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昌利經營的買賣證券交易（不包括配售及包銷）的交易總值分別佔聯交所的證券交易總值約1.5%、2.4%及1.9%。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透過經紀自設系統，向本集團發出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按交易價值介乎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向客戶徵收費用，收費乃根據客戶的交易價值釐定，不論落盤指示是透過電話、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作出。親臨及／或透過電話進行大手買賣的個人客戶，將獲提供佣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按定額佣金或按交易價值的0.02%加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客戶收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交易容量以節流用量計算的平均使用率約為1.2%，計算基準為合共收到382,752個指示除以本集團的交易容量約31,881,600個落盤指示（即每秒12宗交易乘以2,656,800交易秒（按向聯交所認購的12節流率及假設每日4.5個交易小時及164個交易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3%、40.8%及45.6%。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ii)董事；(iii)內部僱員；及(iv)客戶主任（為其本身）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的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交易價值 (百萬)	205,162.6港元	229,368.8港元	28,772.3港元
佣金收入 (百萬)	12.4港元	8.9港元	1.6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93.1%	57.0%	24.6%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80.2%	29.8%	15.8%
董事			
交易價值	-	40,680.0港元	-
佣金收入	-	150.0港元	-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0.00001%	不適用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0.0005%	不適用
內部僱員			
交易價值 (百萬)	6.8港元	16.8港元	2.6港元
佣金收入	8,588.0港元	20,823.0港元	3,818.0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0.003%	0.004%	0.002%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0.056%	0.070%	0.038%
客戶主任			
交易價值 (百萬)	41.6港元	47.4港元	32.5港元
佣金收入	42,490.0港元	76,636.0港元	46,223.5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0.019%	0.012%	0.028%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0.276%	0.259%	0.456%

概 要

期貨經紀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服務，例如恒指期貨及期權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透過應用程式界面，發出期貨交易的落盤指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買賣期貨或期權向其客戶收取每份合約介乎8港元至100港元之固定金額（不論落盤方式），該固定金額按期貨或期權的性質及／或視乎有關交易為即日交易或隔夜交易而定。經董事確認，收費範圍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調整至每份合約3港元至1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零、約1.8%及3.0%。

配售及包銷服務

在首次公開招股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配售現有及／或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銷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或包銷佣金視乎與有關公司的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價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2項、32項及12項集資活動取得佣金收益約0.3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44.0%及36.7%，該等集資活動分別涉及配售及／或包銷金額約35.8百萬港元、1,231.6百萬港元及388.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100.0%、約2.4%及零。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零、約97.6%及100.0%。

融資

本集團為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提供融資，並藉此向客戶取得利息收入。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數家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協助本集團就自行申請或其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融資。

每次提供貸款時均需要與銀行訂立正式協議，而本集團一般需要向銀行抵押存款，提取貸款亦需要承擔利息。另一方面，客戶就著融資安排，將須償還本金及較高的利息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零、約0.41%及0.01%。往績期間，本集團沒有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本集團亦計劃開發保證金融資服務，通過以保證金借貸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資金，為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擬於昌利書面通知證監會其參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有關文件以供參考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香港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本集團設立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下「業務策略」及「實行計劃」等段落。

佣金及收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所提供之主要服務之收費基準（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可予調整）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證券經紀佣金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期貨經紀佣金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包銷佣金	0.25% - 4%	1% - 4%	不適用（附註1）
分包銷佣金	1% - 4%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1）
配售佣金及相關服務手續費	不適用（附註3）	1% - 4%	1% - 4%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利息	1% - 3%	不適用（附註4）	1% - 3%
服務手續費（包括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服務費、資金輸送及交流、重印發票、支票退款、買賣單據印花稅及即時報價）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固定收費或每月收費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固定收費或每月收費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固定收費或每月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活動。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包銷收入。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配售收入。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概 要

客戶組合

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客戶為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

憑著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收費及高效率的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自二零零八年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8名、24名及28名新經紀客戶由客戶主任招攬；以及55名、155名及57名新經紀客戶屬內部僱員招攬的客戶或街客，或現有客戶轉介的客戶。由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招攬的客戶，會交由相關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管理及服務。自薦客戶及由現有客戶引介的客戶，其賬戶會交由內部僱員管理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所有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新客戶均由內部僱員招攬。本集團的散戶及公司客戶的變動（包括於往績期間新開立的交易賬戶及已結束交易賬戶數目，以及於往績期間內獲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本集團公司客戶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公司		公司	
	散戶數目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客戶數目
證券交易								
-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81	21	145	30	276	56	324	64
- 新開賬戶	64	9	135	26	50	10	136	25
- 已結束賬戶	-	-	(4)	-	(2)	(2)	(13)	(2)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145</u>	<u>30</u>	<u>276</u>	<u>56</u>	<u>324</u>	<u>64</u>	<u>447</u>	<u>87</u>
期貨交易								
-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	-	-	-	10	8	35	8
- 新開賬戶	-	-	10	8	25	-	8	2
- 已結束賬戶	-	-	-	-	-	-	-	-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	<u>-</u>	<u>10</u>	<u>8</u>	<u>35</u>	<u>8</u>	<u>43</u>	<u>10</u>
配售及包銷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	<u>2</u>	<u>-</u>	<u>18</u>	<u>-</u>	<u>9</u>	<u>-</u>	<u>11</u>

概 要

附註：

1. 若客戶在本集團同時擁有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此名客戶在上表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相關部份會列示為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昌利同時擁有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的客戶數目分別為零、18及43人。
2. 上表所載之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數目，代表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獲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客戶數目。

往績期間，根據交易頻率、交易額及佣金收入劃分的本集團經紀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散戶及公司客戶）載列如下：

按交易頻率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概無買入及／或出售 證券／期貨之交易	80	145	概無買入及／或出售 證券／期貨之交易	268
至少有1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年至 少有1單交易）	8	7	至少有1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交易	35
至少有2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半年 有至少1單交易）	14	23		-
至少有4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季至 少有1單交易）	28	56		-
至少有12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月至 少有1單交易）	45	119	至少有5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期內平均 每月至少有1單交易）	128
	<u>175</u>	<u>350</u>		<u>431</u>

概 要

按交易額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120	219	325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3	19	2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2	11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1	25	24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21	8
超過10,000,000港元	22	54	37
	<u>175</u>	<u>350</u>	<u>431</u>

按佣金收入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10,000港元	149	275	382
1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11	39	30
5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5	7	4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6	20	10
超過500,000港元	4	9	5
	<u>175</u>	<u>350</u>	<u>431</u>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交易總值	220,489,741,628	402,321,072,198	191,666,695,425	116,875,744,173
營業額	21,069,422	73,320,765	30,656,084	22,230,60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783,823)	1,855,694	432,211	(180,285)
行政開支	(15,171,732)	(28,724,167)	(9,658,604)	(11,249,514)
融資成本	(60)	(184,536)	(27,945)	-
除稅前溢利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所得稅開支	(674,832)	(7,609,382)	(3,521,898)	(1,878,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期內溢利	<u>3,438,975</u>	<u>38,658,374</u>	<u>17,879,848</u>	<u>8,922,63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淨額	-	1,970,116	-	(55,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438,975</u>	<u>40,628,490</u>	<u>17,879,848</u>	<u>8,867,050</u>
股息(附註)	<u>852,000</u>	<u>15,008,000</u>	<u>5,000,000</u>	-

附註：根據昌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分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昌利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68港元，合共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及末期股息合共15,0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中期股息每股90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

概 要

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的營業額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港元)	%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佣金及 經紀費	15,442,656	73.3	29,941,974	40.8	13,567,071	44.3	10,127,250	45.6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	不適用	1,317,406	1.8	-	不適用	668,040	3.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2,781	1.2	32,288,270	44.0	12,701,250	41.4	8,157,040	36.7
結算及交收費	4,479,671	21.3	8,219,488	11.2	3,906,995	12.7	2,405,122	10.8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375,288	1.8	457,195	0.7	209,363	0.7	173,560	0.8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客戶／其他 人士的利息收入	509,026	2.4	1,096,432	1.5	271,405	0.9	699,590	3.1
總營業額	21,069,422	100.0	73,320,765	100.0	30,656,084	100.0	22,230,602	100.0

隨著全球經濟從金融海嘯逐步恢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證券交易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增加約93.9%，由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29.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界別的佣金及經紀費以及配售及包銷佣金分別減少約25.4%及35.8%，至約10.1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原因是證券市場不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活躍。有賴本集團歷年來建立的穩固客戶基礎，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仍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亦竭力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因此在往績期間，配售及包銷佣金大幅增長，而無損證券經紀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8.8%、12.2% 及7.2%。本集團業務對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依賴逐漸減少。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高於先前年度同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配售及包銷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儘管未經審核交易總值因向若干高交易量客戶收取之定額佣金增加而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證券交易之未經審核佣金及經紀收入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方開始期貨經紀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來自期貨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另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參與更多具有高集資總額的集資活動，因此本集團確認之未經審核配售及包銷佣金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減少，本集團所收取的未經審核結算及交收費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未經審核僱員成本及佣金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銀行取得任何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融資成本。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

概 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保持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若水平。遞延稅項負債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的非流動負債項目，數額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若。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但若剔除應付股東款項20百萬港元（本集團唯一一個新增流動負債項目），流動資產淨值應有所增加。如本公司所確認，全數應付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清還。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組成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相同，即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證券／期貨買賣盤成交值之單日頭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分階段支付之首次公開招股費用增加，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則是由於本集團之信託賬戶內存放之客戶款金及本集團一般賬戶內之現金增加所致。

除上文提及之應付股東款項20.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組成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相同，即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若剔除信託賬戶內存放之客戶款金，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只由客戶買賣盤成交值之單日頭寸組成，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幅一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客戶就認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昌利擔任配售代理）支付之保證金所致。

概 要

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正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開支，包括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與上市有關之開支估計為約11.7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為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直接開支，預期自股本扣除。餘下上市開支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與上市有關之開支為非經常開支及並非於往績期間產生。

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之估計開支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增長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不可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根據。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與全新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與包銷及配售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純利率波動及主要收益來源改變」等段落的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組合」一段披露，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散戶及公司客戶數目，已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分別324名及64名，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分別447名及87名。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外，本集團並不預計其他相關行業因素或風險會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嚴重不利變動

除本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一段之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歷史及發展

以下概述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及／或其前身）之主要發展及成就：

日期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昌利以前稱「Cheo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昌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	歐女士自原來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昌利90%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	昌利開發包銷及配售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歐女士收購昌利餘下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	改名為「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	昌利於改名後自聯交所取得重新頒發之聯交所參與者證書及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3提高至5
二零零九年四月	昌利成立股本市場分部
二零零九年八月	昌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九年十月	昌利獲期交所授予期交所參與者證書及期交所交易權及獲香港期貨結算所授予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十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5提高至1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安裝期貨合約交易系統，以透過昌利辦事處之應用程式界面為客戶提供交易平台
二零一零年九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12進一步提高至14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管理層的經驗及專長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隊管理，彼等制定企業策略、監督合規事宜及日常營運，並推行業務發展計劃。管理團隊主要由負責人員及具有逾五年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經驗的人士組成。憑著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可對市場情況之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並實施適當的措施，應對不斷變動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了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的更多詳情。

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

本集團深知本身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為成功要素，可令本集團在市場中吸納新客戶，以及招攬現有客戶推介的客戶。在這方面，本集團非常重視贏取客戶的忠誠，故此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例如調整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根據客戶的要求檢索證券市場資料，以及提供渠道以取得外部證券市場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實時市場資訊及報價，令客戶得知最新市場發展。本集團歷年來不斷努力，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逐步建立起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穩固平台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善用本身遼闊的證券客戶網絡，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本集團亦與其他經紀行維持良好關係，從而獲得機會擔任市場上的各項新發行及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或配售分銷商。本集團亦成功挽留由數家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構成之客戶基礎，故此於該等公司需要資金時，該等公司或其股東可能考慮委任本集團為配售代理、配售分銷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概 要

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本集團作出投資，將電腦系統升級，提升技術架構，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而且於市場引入證券交易的升級技術時，本集團亦致力與時並進。本集團已為客戶設立穩定而高效能的網上交易平台，以便客戶接觸證券市場。本集團的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交易系統配備強大先進的資訊科技架構、伺服器及終端機，以及度身訂製的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檢索證券市場資訊，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

幹練的專業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名客戶主任為66個交易賬戶服務，及有7名內部僱員為521個交易賬戶服務。客戶主任代表昌利為其名下之客戶提供證券銷售服務。本集團旗下的大部分客戶主任均持有大學學位，並於證券業擁有超過一至六年經驗。彼等已任職本集團超過一年。本集團定期為客戶主任提供專業培訓。董事相信有賴旗下客戶主任歷年來的努力，建立起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前期客戶主任數目	1	9	10	9
新委任	8	1	2	1
離職 (附註)	0	0	(3)	(5)
客戶主任數目	9	10	9	5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有一名客戶主任成為昌利內部僱員。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1. 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計劃開發保證金融資服務，通過以保證金借貸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資金，為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一間公司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則毋須獨立持有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方可為客戶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然而，根據有關保證金融資活動之現行規則及規例，該公司須擁有最低繳足股本10.0百萬港元及最低流動資金3.0百萬港元，昌利現時有繳足股本4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分別為18.5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獲准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將由已質押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或現金存款為抵押。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質押之證券，更新其各自保證金比率及與客戶溝通。各可接受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一般由信貸委員會經參考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之保證金比率後釐定。本集團亦將於某些證券的質量急跌時檢討保證金比率。

2.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之效率

本集團致力以可靠、安全、方便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客戶提供更具效率及加強了功能之交易設施、設備、資訊科技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交易設施，以應對交易科技之改變，並迎合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的使用量與日俱增的情況。

3. 擴展客戶網絡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為配售及包銷業務開拓更多商機，並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為配合有關擴展，本集團將自市場聘用專業銷售人員，尤其是股本市場專業人員，並向有意於金融市場發展事業之應屆畢業生提供專業培訓。

概 要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被攤薄或被削減。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同時行使，將會發行6,300,000股新股份，導致股東之股權遭受約0.626%之攤薄影響；若本集團之溢利於緊接發行前及緊隨發行後均維持不變，每股盈利將會攤薄約0.63%。

配售統計數字

本公司根據各配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及0.495港元（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股份 0.48 港元 計算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股份 0.495 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480百萬港元	495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8.26仙	18.62仙

概 要

附註：

- (1) 配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計算，乃根據假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在緊隨配售後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作出。
-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後計算，而採用的基準為緊隨配售後，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及0.495港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0.48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80港元至0.49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6.5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實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下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業務策略，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詳情如下：

- 約7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0.4%）用作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 約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3%）用作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之效率；
- 約1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用作擴展客戶網絡；及
- 約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4%）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高端（即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概 要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低端（即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或應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的概要載列如下。該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與全新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 證券期貨市場波動
- 與包銷及配售業務有關的風險
- 純利率波動及主要收入來源改變
- 依賴控股股東
- 與交易失誤有關的風險
- 信貸及結算風險
- 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人員

概 要

- 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
- 需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
- 依賴電腦網絡基建設施
- 股息政策
- 無法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得以實現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監管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 宏觀經濟因素
- 在香港營商的附帶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股份的流通性及成交價格及成交量的潛在波動性
- 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概 要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會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其時的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指	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利」	指	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前稱Cheo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heong Lee BVI」	指	C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規定及列明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歐女士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指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聯交所轄下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香港交易所規定或其名稱名列在香港交易所存置的登記冊，可於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
「交易所網站」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網站 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期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期貨結算所」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人」	指	持牌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牌代表」	指	持牌代表（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與創業板並行。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歐女士」	指	歐雪明女士，為一名香港居民及控股股東
「余女士」	指	執行董事余蓮達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非開業參與者」	指	具有聯交所刊發的《市場資料》賦予的涵義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0.495港元及不少於0.48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當日就配售議定配售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釋 義

「負責人員」	指	負責人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期權結算所」	指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	指	滙盈融資，本公司之上市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釋 義

「開業參與者」	指	具有聯交所刊發的《市場資料》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摘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保薦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7.8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有關的換算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不應被視作任何美元款額原應或能夠按上述匯率予以兌換。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自動對盤系統」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聯交所於一九九三年採用的第一代電子股票交易系統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採用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經紀自設系統」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一套前線辦公室解決方案，由交易所參與者自行開發或向供應商購入的第三方軟件套裝，使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其買賣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交易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香港自動交易系統」	指	香港自動交易系統，期交所的電子交易系統
「恒指」	指	恒生指數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應用程式界面」	指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提供的Omnet應用程式界面接達，使參與者可按照主機與主機基準，連接其後勤部門應用程式及第三方後勤部門應用程式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基於視窗之設備，安裝於交易所參與者之辦事處，以將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電子界面連接由交易所參與者運作的前線辦公室系統
「T+1」	指	交易日期後一個交易日
「T+2」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節流」或「節流率」	指	按每秒一個指令透過交易系統發出指令的買賣盤通過量。擁有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每秒一個指令的整體倍數申請額外的節流率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配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與全新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擬於昌利書面通知證監會其參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有關文件以供參考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香港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收取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

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須維持於客戶已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範疇內，即已抵押證券經扣除折扣後的市值總額。一旦因市場下滑或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不利變動，保證金價值低於貸款的未償還數額，本集團將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出售證券或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保證金價值。保證金融資容易受股價波動，以及抵押作為貸款擔保之相關證券的流通性影響。昌利擬將承受能力上限最高訂為客戶投資組合的70%市值。負責人員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賬戶，直至有關保證金狀況得到糾正。倘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本集團可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然而，本集團出售的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本集團將蒙受損失。

證券期貨市場波動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服務以及配售包銷服務，此等業務表現好壞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走勢關係密切。香港金融市場會受全球及本地經濟及社會政治狀況以至投資情緒直接影響。倘若全球或本地經濟突告下滑，環球或本地市場或經濟氛圍發生重大震盪，均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證券期貨買賣及集資活動減少，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金融海嘯以來，環球金融市場一直大幅波動。倘若經濟出現復蘇，其可持續性亦難以確定。因本集團的收益十分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的穩健狀況而定，若經濟氣氛轉向或全球經濟再次下挫，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且不能保證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能夠維持。

與包銷及配售業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包銷（包括分包銷）及配售佣金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44.0%及36.7%。

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替客戶集資的業務，但本集團亦可能因應客戶要求，而需要以包銷基準進行有關業務。本集團主要按全數包銷基準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當中本集團須購入包銷承諾涉及的任何不獲認購部分，而於其他集資活動中則擔任配售代理，主要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有及／或淨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集團將向有意人士配售證券，而本集團沒有責任購入任何不獲認購的證券。本集團按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總額100%、約2.4%及零。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總額零、約97.6%及100.0%。董事確認，本集團按全數包銷基準及竭盡所能基準參與的集資活動，佣金乃參考當時的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所得款項匯付予相關客戶之前扣除並保留佣金。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包銷的證券，可能會因市況波動或市場環境欠佳而認購不足，如此，本集團身為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需購入該等不獲認購的證券。若本集團據此購入的已包銷證券變得流通性不足及／或市值下跌，則會對本身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客戶集資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波動，整個集資計劃可能會被取消，本集團因而未能從該集資計劃賺取佣金收入。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所參與之集資活動被取消或出現認購不足，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虧損或遭索償。

風險因素

純利率波動及主要收入來源改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純利率出現波動，分別錄得約16.3%、52.7%及40.1%。本集團純利率之波動可能由於主要收入來源組合變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配售及包銷佣金相關之營業額分別佔約1.2%、44.0%及36.7%；而與證券經紀佣金相關之營業額則分別約佔73.3%、40.8%及45.6%。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業務徵收之佣金收費介乎0.25%至4%，高於旗下證券經紀業務徵收之佣金收費，約為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定額佣金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徵收之配售及包銷佣金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參與之配售及包銷活動次數及／或其籌集得資金數目。董事確認，此方面多少與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相關，如市場上已進行／將進行之首次公開招股之次數及規模；及於當時之金融市場氛圍下籌集資金之二級市場是否活躍。鑒於對該等外部因素的依賴，加上本集團賺取配售及包銷佣金的潛在非經常性質，故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將不會受該等外部因素所影響，及純利率不會因此波動。

依賴控股股東

往績期間，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產生之本集團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8.8%、12.2%及7.2%。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不繼續使用，或倘當中任何人士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往績期間，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證券經紀佣金，佔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6.5%、26.5%及38.8%。往績期間，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佔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零、0.5%及零。往績期間，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配售及包銷佣金，佔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1.9%、62.9%及30.4%。不能保證歐女士將繼續為本集團引介證券／期貨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若彼未能引介任何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交易失誤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在輸入數據或記錄客戶指示時出現系統失誤或人為失誤，引致交易失誤，導致本集團承受損失。發現任何交易失誤時，本集團須即時採取行動將有關交易失誤涉及倉盤平倉，並承擔有關交易失誤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往績期間曾分別發生0次、3次及1次交易失誤。董事確認往績期間之所有交易失誤均由人為錯失引致，已透過從市場買入相關數目的股份糾正有關錯誤，有關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損失，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本集團損失約1,429.9港元，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約0.00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產生溢利約159.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約0.002%。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交易失誤之損失為約10,482.7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交易失誤而面臨監管罰款或懲罰。

投資者應注意，倘本集團無法有效防止或控制交易失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交易失誤遭受不利影響。

信貸及結算風險

本集團證券經紀客戶須於T+2內結算其證券買賣交易。倘客戶未能於T+2內結算，本集團將須以本身資金代表客戶與香港結算進行結算，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未能於T+2內結算之證券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83,510.6港元、48,075.4港元及5,016,581.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三個金額當中，約4,681.2港元、8,420.6港元及9,476.2港元仍未償付。本集團會於年底檢討未償付的款項，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或撇賬。

期貨交易客戶須於不時在本集團存放期貨交易所釐定的最低保證金存款。本集團可於市況波動時對期貨客戶實施額外保證金規定，當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時，本集團有權將該期貨或期權合約平倉，倘本集團客戶的保證金存款不足以彌補因期貨或期權合約平倉而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會面對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的風險，尤以市場波動時更甚。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就與期貨或期權合約有關的客戶欠款作出壞賬撥備。董事確認，往績期間，本集團無出現客戶保證金存款不足以彌補虧損的情況。

風險因素

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與香港數家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協助本集團就自行申請或其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融資集資。本集團因本身需要或代表客戶墊付貸款，連同所引致的利息，應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一般會收取高流動性的資產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以向客戶提供首次招股上市融資。然而，倘相關客戶未能向本集團結付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需以自身資金償還該等貸款，若本集團未能準時向銀行償還貸款，一旦銀行要求還款，本集團將承擔需要支付違約利息及失去所抵押存款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就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有關的現金客戶的欠款作出壞賬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客戶未能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四類受規管活動分別需要至少兩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營運，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集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隨時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人士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有三名、兩名、三名及兩名負責人員。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各類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的身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由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周家文（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辭任）	文錦卓（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文錦卓（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林永禧（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起）	林永禧	林永禧（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辭任）	—
	余蓮達（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三日起）	余蓮達	余蓮達	余蓮達
	周日仁	周日仁（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起）	郭建聰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風險因素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第2類(期貨合約 交易)受規管活動		劉嘉隆(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起)	劉嘉隆	劉嘉隆
		文錦卓(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文錦卓(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	林永禧(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
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起)	郭建聰
	周家文(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辭任)	余蓮達(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起)	余蓮達	余蓮達
	林永禧(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起)	林永禧	林永禧(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辭任)	—
	周日仁	周日仁(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起)	郭建聰
	馮文俊	馮文俊	馮文俊	馮文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第5類(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		劉嘉隆(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起)	劉嘉隆	劉嘉隆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起)	郭建聰

倘由於若干或所有負責人員同時辭職，而並無即時及適當的接替人選，致使昌利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規定，則會危及其持牌法團地位，因此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有某些領域可能需要持續監察及進一步改善。倘本集團被證實未能有效及充分維持該等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實務倘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對本集團適時準確地記錄、處理、歸納及申報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妨礙本集團的效率、減弱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和增加財務申報失誤及違反法規及規例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政策及程序改善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彌補任何可能存在的缺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惟儘管本集團所作之努力，概不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份或有效，而倘未能解決該等內部監控問題及其他缺陷，將導致本集團損失。此外，倘本集團的合規職能無法充分及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或擴展中之產品及服務相關之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受證監會規管，預期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則。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仍不能排除旗下僱員於執行職務時，未能維持持牌身份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或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可能性，可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操縱、虛假交易及價格操控。從事或宣稱從事有關活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需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

持牌法團須隨時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指定數額的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就昌利而言，其現有業務活動所需實繳股本為5.0百萬港元（如要提供保證金融資活動，所需實繳股本為10.0百萬港元），規定流動資金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3.0百萬港元或以下各項合計總額的5%：(a)其經調整負債；(b)其代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之最初保證金規定的總額；及(c)就其代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倘該等合約毋須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所需存入保證金數額。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必須隨時維持有關水平的流動資金。未能達到資本規定可能導致證監會對本集團採取紀律行動，因而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的實繳股本維持於40.0百萬港元，而流動資金水平亦保持高於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昌利未嘗發生不能維持所需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執行董事確認，昌利之流動資產狀況由昌利之負責人員每日計算並監察。往績期間，昌利於所有時間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尤其是按包銷後基準、分包銷基準或配售交易基準遵守規定。

依賴電腦網絡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成功，局部上依賴其能否開發、提升及運作一個可靠有效的電腦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倘若本集團未能適時地以合理商業成本擴大或調節網絡基礎設施，滿足新增需求或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或未能作出擴大或調節，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經互聯網提供之服務之需求不斷提升。若網絡聯接的頻寬不足以應付需求增加，將導致本集團整體服務速度減慢，令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受損，因而可能令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轉投競爭對手。

再者，本集團經營業務所使用的網絡基礎設施可能會受電腦病毒、黑客、停電或其他干擾活動的威脅，可引致透過本集團證券交易設施提供的服務遭受數據損毀及中斷、延誤或停頓等困擾，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第三方使用互聯網不當，亦足以損害儲存於本集團電腦系統內機密資料（例如客戶資料或交易紀錄）的安全。如客戶之保密資料被盜取或盜用，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訴訟以及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辦事處位於灣仔區，往績期間，該區曾發生一宗停電事故，歷時五分鐘，並使本集團的電腦化交易系統運作中斷。該次停電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嚴重影響或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惟概不保證日後任何停電事故（即使極其短暫）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負面影響。目前本集團依賴兩家資訊科技供應商支援交易平台的運作及維護。倘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失靈或一家或兩家資訊科技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將需要一段時間物色替補供應商，並可能需要為新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的交易平台運作建設立伺服器，從而引致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股息政策

根據昌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分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昌利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68港元，合共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及末期股息合共15,0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中期股息每股90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恰當且適用規則與規例允許的其他形式派發股息。股息之宣派、支付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釐定。因此，本公司過往（尤其於往績期間）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不應視作本公司日後股息的指標。

無法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得以實現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意向制訂，該等意向有部分仍在構思或籌劃階段，且未進行具體的可行性研究。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若干事件將會在未來發生的假設之上，而該等事件未必會發生，且可能會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香港金融服務業以市場參與者數目眾多見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總數為540名，以及期交所的期交所參與者總數為22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數分別為836家、246家、838家及132家。新的參與者只需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有具備適切技能的相關專業人士和獲取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即可進入行業。

除目標客戶及服務範圍均相若的證券經紀行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本地銀行以及跨國金融機構的競爭，包括兼具全球網絡與香港分支的銀行和投資銀行，該等競爭對手往往擁有更雄厚的財政及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財經資訊平台日益普及，因而加劇爭奪網絡客戶的競爭，同時，傳統經紀業務的市場的競爭仍然熾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與現有及新進入市場的同業比併較量；這些同業已或將注入大量資源改善網上交易技術，力保市場地位。倘若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技術落後於競爭對手，或未能在此範疇有效地競爭下去，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

本集團的經營受到高度監管，任何監管政策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監管當局不時會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亦包括在內）、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改動。部份該等改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活動造成額外限制。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或會招致罰款或對本集團活動的限制，或在嚴重情況下，會導致暫停及撤回本集團部份或全部營業牌照，或負上刑責。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昌利未有受到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查。除執行董事劉嘉隆先生曾遭證監會譴責及罰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對昌利、其董事或其任何僱員作出公開紀律處分行動或譴責。

此外，昌利須一直持有有關監管機構的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的香港持牌法團。就此而言，昌利須確保持續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法規及守則，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滿意，以便繼續符合資格持有牌照。倘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收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疏忽、失誤或違規亦可能會造成對本集團的負面報導，並對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其業務及經營業績與香港經濟整體表現有直接關聯，而香港經濟則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計有（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情緒、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利率的波動。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已經造成經濟顯著下滑，而香港經濟亦受牽連。倘若經濟復甦，其可持續性亦難以確定。此外，香港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密切相關，倘該等發展遭受任何不利的破壞，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的影響。

在香港營商的附帶政治及經濟風險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為香港憲制文件，反映了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的穩定狀況和發展出現任何嚴重不利變動，則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可能發生變化，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會受到牽連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股份的流通性及成交價格及成交量的潛在波動性

本集團藉配售上市，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配發。無法保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將不時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無法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估量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上市的其中一項好處是開啟資本市場之門，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應付未來業務擴張或營運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籌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因此，屆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隨著將來根據購該等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被攤薄或被削減。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同時行使，將有6,3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而導致股東之股權遭受約0.626%之攤薄影響；若本集團溢利於緊接發行前及緊隨發行後均維持不變，每股盈利將被攤薄0.63%。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在購股權的各段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及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有虛假及誤導成份。惟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亦不作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的。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異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異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會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其時的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禁售期限限制。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規定之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起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ii)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及(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其後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索閱。

配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悉數包銷

合共有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配售由保薦人擔保、由牽頭經辦人管理及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照配售價（預計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通過訂立協議而釐定）而發售，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倘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再進行。就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以及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目前，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非授權要約或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法律意見（如適用），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彼等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國家，關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兌控制的法規。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總共有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份股份及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投資者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098。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劉嘉隆	香港 新界 屯門 景新臺 景新徑2號 2座34樓C室	中國
郭建聰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林路 田寮新村37號 2樓	中國
劉建漢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座3樓A室	中國
余蓮達	香港 灣仔道125號 國泰新宇 18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香港 渣甸山 嘉雲臺 5座3樓B室	中國
池國榮	香港 西灣河 西灣河街8號 君悅軒12A	英國
蔡詠雯	香港 半山 般咸道63G號 學林雅軒 17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香港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1樓11-1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法定代表	劉建漢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座3樓A室 陳錦華 香港 藍田 麗港城 34座20樓C室
公司秘書	陳錦華 FCCA, CPA
合規主任	劉建漢 香港執業律師
審核委員會	蔡詠雯 (主席) 歐陽泰康 池國榮
薪酬委員會	歐陽泰康 (主席) 蔡詠雯 劉建漢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池國榮 (主席)
蔡詠雯
劉嘉隆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3樓

交通銀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7-71號
1樓
港島東工商中心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4樓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11樓

公司資料

滙豐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9樓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2樓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
(此網站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行業概覽

本概覽載有來自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公開發佈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步驟。本公司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本公司亦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閣下謹請注意，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一致，故不應過度依賴。

香港股票市場

聯交所的歷史

香港經紀協會於一八九一年成立，為香港首個證券交易所，並於一九一四年易名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二一年，香港第二個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經紀協會成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兩個交易所合併成為香港證券交易所。

於一九六零年代末及一九七零年代初，香港經濟急速起飛，另外三個證券交易所：遠東交易所、金銀證券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相繼於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成立。一九八零年，聯交所註冊成立，以一統及合併四個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在一九八六年四月投入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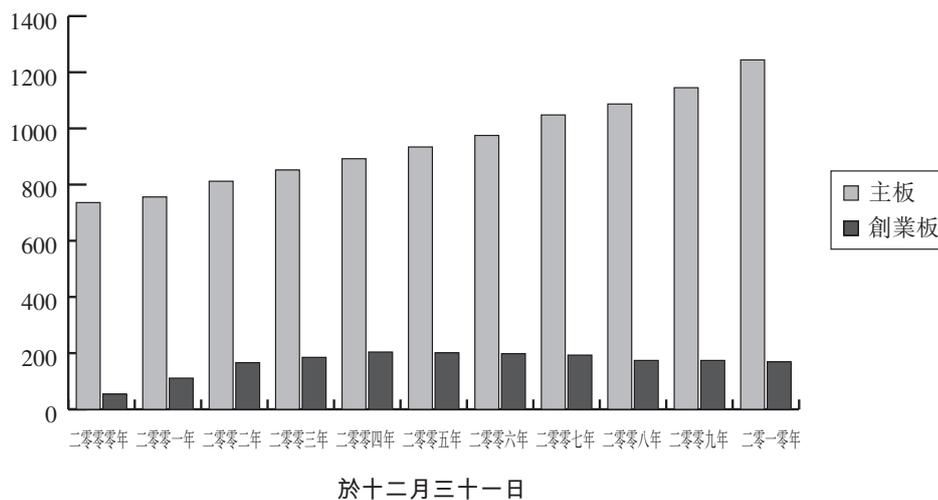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九年，聯交所推出創業板，為各行各業的大小成長中公司提供集資平台，以及促進區內科技工業的發展。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業板迎接首間公司上市。同年，聯交所、期交所及各自旗下的結算所進行合併，歸納在單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旗下。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實行股份化，並各自成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交易所透過介紹形式在主板上市，成為全球其中一間股份公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行業概覽

香港股票市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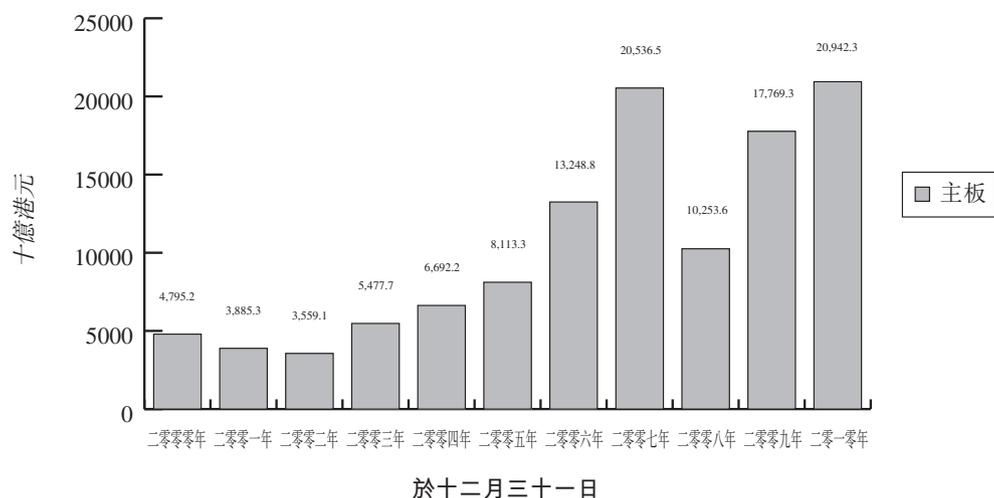
圖1：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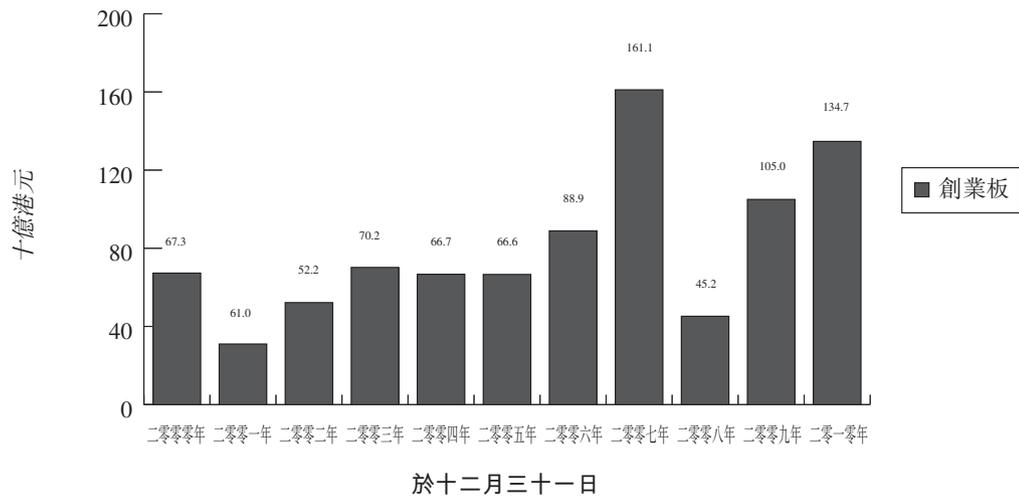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年期間，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由736間增至1,244間，而創業板的上市公司數目則由54間增至169間。

圖2：香港上市公司市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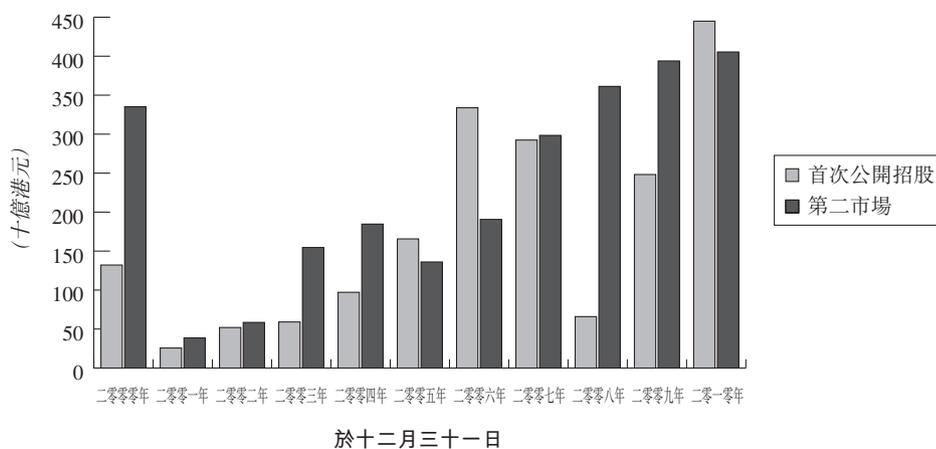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年期間，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總市值由約48,625億港元上漲至約210,770億港元，升幅約為333.5%。根據證監會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總市值約為27,110億美元，令聯交所分別在亞洲國家及全球的證券交易所中名列第三位及第七位。

香港的集資活動

圖3：在聯交所籌集的股本資金（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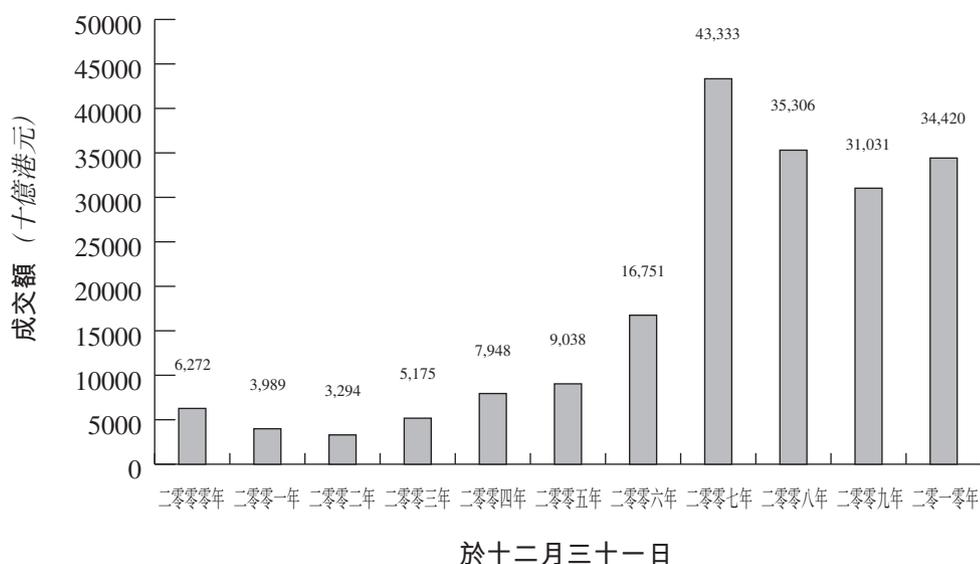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年期間，在聯交所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由約4,673億港元大幅增加約81.9%至約8,501億港元。在該段期間內，首次公開招股集得的資金由約1,321億港元增至約4,450億港元，增加約3.4倍。第二市場集得的資金由約3,352億港元增至約4,051億港元。

香港證券市場

證券交易

圖4：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年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數目由約73.7百萬港元增至約387.9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426.0%。成交總額由約62,720億港元增至約344,200億港元，升幅約為448.8%。

交易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設施買賣上市證券的人士，必須為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交易所參與者。

行業概覽

如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該人士必須為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個人，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維持良好財政狀況，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則。

交易所參與者分為三個類別：

- 甲類－按市場成交額劃分的14間最大公司；
- 乙類－按市場成交額劃分的第15間至第65間最大公司；及
- 丙類－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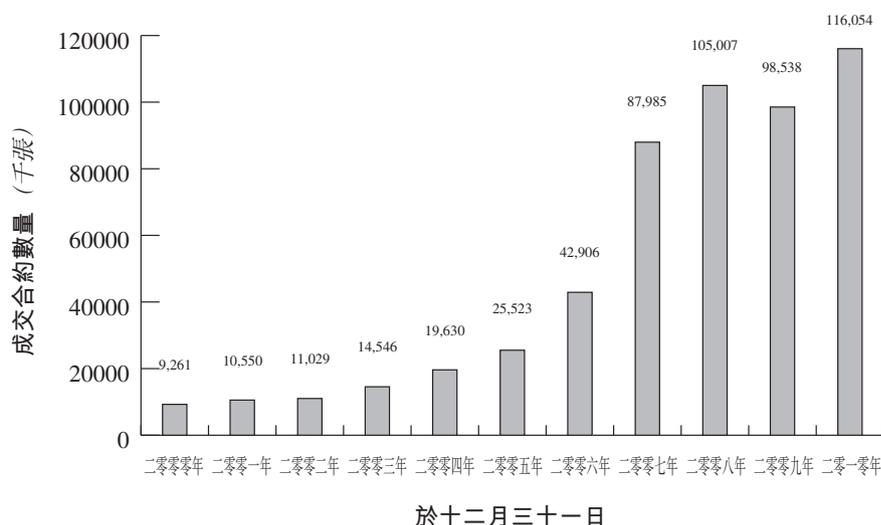
甲類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機構交易，主要服務大型海外機構客戶。乙類公司從事海外及本地機構交易及散戶交易。丙類公司以往一直以香港散戶交易為主，但現逐漸被甲類大型機構及乙類公司（該類公司與傳統經紀商比較擁有充足經濟規模以提供全面及優質服務平台）從市場中淘汰。

香港期貨市場

香港商品交易所於一九七六年成立，經營期貨買賣，主要為期棉、期糖、期豆及期金。於一九八五年，其易名為期交所，翌年推出首項金融期貨產品－恒指期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及期交所合併，連同香港結算歸納在單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旗下。

時至今日，期交所提供的衍生產品包括四大主要類別，分別為(a)股本指數產品如恒指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b)股本產品如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c)利率及固定收入產品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及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及(d)期金。這些產品當中，恒指期貨為期交所最受歡迎的衍生工具。根據證監會的網站透露，二零一零年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同當中，約48.9%為恒指期貨（不包括小型恒指期貨）。

圖5：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由約9.3百萬張增至116.1百萬張，升幅約為1,148.4%。

期交所參與者

如欲透過期交所的設施進行買賣的人士，必須為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期交所參與者。

如欲成為期交所參與者，該人士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為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亦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期交所的規則以及期交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財務資源規定。

行業概覽

香港經紀業的競爭

香港經紀業務的主要門檻為證監會對繳足股本、流動資金及牌照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為受規管活動，受有關法例及規例所監管。擬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的新進入者，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各持牌法團必須有不少於兩名的負責人員直接監管各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視乎受規管活動的種類，持牌法團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於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指定的數額。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發牌規定」一節。

香港股市的交易規模及交易價值快速增長，本地經紀業的吸引力因而增加，需求強勁，導致近年本地經紀業出現激烈競爭。本地銀行及跨國金融機構，包括擁有全球網絡且於香港本地具有影響力的銀行及投資銀行，均爭取香港的傳統電話及網絡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有487名聯交所開業參與者、31名聯交所非開業參與者及178名期交所開業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按照彼等所佔的市場交易額分為三類。詳情請參閱上文「交易所參與者」。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佈：

年份	甲類 (第1至14位)	乙類 (第15至65位)	丙類 (第65位以後)
二零零五年	53.08%	33.15%	13.77%
二零零六年	52.04%	35.61%	12.35%
二零零七年	50.37%	37.75%	11.85%
二零零八年	53.02%	36.30%	10.68%
二零零九年	52.02%	35.34%	12.6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9》

附註：圖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公司。

行業概覽

如上所示，香港的經紀業為若干大型公司所壟斷，特別是甲類，前十四大公司在過去數年間佔市場成交額50%以上。丙類的公司競爭非常劇烈。

本地及國際持牌法團均就收費及佣金方面互相競爭。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就於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已解除管制，因此，佣金視乎市場力量及與客戶進行磋商而釐定，不時承受下調壓力。業內人士須適應此競爭更激烈的佣金制度。除定價之外，本集團在客戶關係、品牌辨識度、資源及技術能力方面亦面對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競爭優勢」一節。

昌利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主要與香港乙類的中小型經紀公司競爭。根據聯交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昌利在454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第22位，市場份額約1.25%（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計算）。主要競爭對手為參與受規管活動並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的持牌法團，例如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的繳足股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超逾其現有業務活動的最低要求5百萬港元，甚至尚未發展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最低要求10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憑藉配售籌得的資金及本集團上市後的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能夠進入香港的二級集資市場，並於必要時以其上市地位按相對有利的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取資金，本集團之整體金融實力會更接近幾位主要競爭對手，彼等均為於香港從事經紀業務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董事有信心，上市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具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其後將繼續加強其服務及品牌之公眾知名度，特別是透過設立新分行，增加本集團於散戶間的知名度及將由經驗豐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客戶關係活動。

交易基礎設施

(i)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均透過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買賣。自動對盤系統在一九九三年推出，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業務量，配合科技迅速革新及回應對買賣環境的方便程度愈來愈高的訴求。在自動對盤系統推出前，聯交所買賣以人手操作，透過內部電話系統或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大堂面對面磋商的「公開叫價」方式進行。

聯交所目前採納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作為其電子交易平台。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是自動對盤系統的第三代，在二零零零年推出以取代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在多方面擁有廣泛功能，包括市場模式、交易方式、市場進入及交易設施，以及投資者接駁通道。其使用自動對盤作為其核心交易模式。此外，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亦備有新功能，例如單一價格拍賣及報價形式的作價買賣。其他新指令種類（例如經過改良的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已經推出，以滿足不同投資者需要。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共有兩種交易方式－終端機方式及網間連接器方式：

- 終端機方式－交易乃透過在操作及功能上與場內及場外過往的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相似的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交易終端機（僅適用於在香港買賣的證券）進行。換言之，交易乃透過位於聯交所交易大堂的輸入終端機，或透過安裝在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的場外終端機（每個聯交所會籍最多可安裝兩台場外終端機）進行。
- 網間連接器方式－經紀可使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接觸市場。在執行交易指令時，經紀需要將其交易設施連接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經紀可將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到(i)經紀自設系統，即內部開發的系統或由供應商開發的第三方軟件系統；及(ii)多功能工作站系統，即由香港交易所提供及支援以視窗為基礎的交易設施。

最後，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將提供投資者接駁通道，包括投資者通過互聯網或流動電話提出交易指令。聯交所開發的買賣盤傳遞系統將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接駁通道連接至經紀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該種連接令電子數據得以雙向傳輸，令經紀得以向其客戶提供新種類服務。

行業概覽

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能力稱為節流率，一直受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交易所交易權的數目限制。節流率釐定交易所參與者可將指令透過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發送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比率。標準節流率為每秒一個指令。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向香港交易所支付額外費用，以每秒一個指令的完整倍數增加彼等的節流率。

(ii) HKATS

自動交易系統是期交所於一九九五年推出的電子交易系統，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升級及易名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於二零零零年，當恒指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由公開叫價系統轉為電子交易系統時，HKATS成為在期交所買賣的所有產品的交易平台。買賣可透過HKATS Click工作站或於期交所參與者場所透過Omnet應用程式界面接駁的獨立供應工作站進行。憑藉HKATS，用戶於電腦屏幕上看到實時價格訊息，點擊買入價或賣出價，並執行指令。

結算

(i) 中央結算系統

於一九九二年，中央結算系統引進市場，是處理在聯交所執行交易的電腦化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接納其參與者的股票，將其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並向存放股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作出電子股份貸記。交易的結算由香港結算在參與者股份戶口以淨結餘增加或減少的方式作出電子記錄，毋須實物轉讓股票。香港結算亦透過利用參與者指定銀行之間的電子轉賬，方便款項支付。交易所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交收其所有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的服務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推出。香港交易所現有六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為投資者、經紀、結算機構、託管商、貸股人及股票承押人。

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執行的交易，會於T+2自動轉至中央結算系統，作交易所參與者間的結算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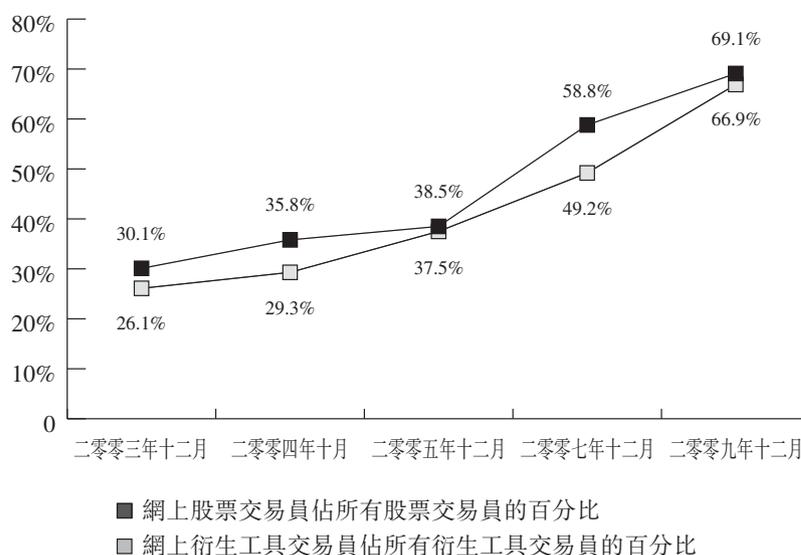
(ii) DCASS

透過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均透過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及營運的DCASS結算。DCASS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其為全面的電子及自動結算系統，可支援各類型衍生產品。

期交所參與者可透過終端機或透過應用程式界面（應用程式界面）（根據HKATS開放應用程式界面）進入DCASS。透過DCASS終端機，交易所參與者可(i)接觸特定賬戶的資料，包括繼承及持倉詳情；(ii)進行網上買賣及持倉管理功能；(iii)提交網上行使指示；及(iv)根據實際或假設持倉數量，估計按金要求，亦可取得按金參數及其他按金數據。

香港的網上經紀業

圖6：任職網上交易員的股票／衍生工具交易員比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9》

根據自聯交所可得的數據，網上股票交易員佔所有股票交易員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而網上衍生工具交易員佔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員的百分比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網上股票交易員買賣傾向較非網上股票交易員更活躍，在12個月期間內彼等平均有12宗股票交易，而非網上股票交易員僅有10宗股票交易。相對而言，網上衍生工具交易員在12個月期間平均有八宗衍生工具交易，而非網上衍生工具交易員則有少於10宗衍生工具交易。

行業概覽

圖7：現貨市場的散戶網上交易統計數字

	二零零五/ 零六年	二零零六/ 零七年	二零零七/ 零八年	二零零八/ 零九年	二零零九/ 一零年
回覆樣本大小 (附註)	351	380	404	410	409
網上經紀					
網上經紀數目	105	126	155	173	185
佔回覆聯交所參與者的百分比	29.91%	33.16%	38.37%	42.20%	45.23%
網上交易					
網上交易額 (百萬港元)	268,566	845,014	1,156,321	921,416	1,095,691
佔市場總成交金額的百分比	3.94%	5.26%	5.06%	6.34%	6.94%

資料來源：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9/10，當中包括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的十二個月期間的聯交所參與者

附註：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9》，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聯交所參與者總數分別為468名、469名、478名、487名及495名。

根據涵蓋大部分聯交所參與者的抽樣調查，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零九／一零年的網上經紀總數，由105名增加至185名，由所有回覆聯交所參與者約29.9%增加至45.2%。網上交易額佔市場總成交金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零六年的約3.9%增加至二零零九／一零年的6.9%。

誠如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互聯網監管指引」所示，整體而言，證監會將不會尋求規管源自香港以外地區以互聯網進行的證券買賣，前提是有關買賣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及商品交易的公司施加額外註冊及發牌規定。證監會期望擬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註冊人士另行制定營運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適合性及一般操守、指令處理及執行、系統完整性、負責人員、書面程序、客戶協議、記錄儲存及匯報等各方面。

行業概覽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股份保證金融資

誠如上文「香港證券市場」一節所述，香港的證券市場在近年大幅增長。這為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具有香港金管局所賦予的定義）提供更多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機會，不論是作為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就認購新股提供資金或作為受理銀行。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指目的為：(i)幫助客戶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ii)為客戶收購或持有掛牌股票的股份提供資金（就貸款予投資者而言）；或(iii)為客戶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就貸款予股票經紀而言）而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二零零七年刊發的監管政策手冊的最新版本，貸款認可財務機構須就貸款予獨立客戶應用合理的保證金要求，一般而言，市場普遍就有關借貸收取10%保證金。此項要求可以在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存放抵押品（以現金或證券的形式）或釐定適當的貸款與抵押品市值比率。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於釐定比率時須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股票的相關財政實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作為參考，目前的市場標準為：(i)約50至60%的藍籌股（專門從事股份保證金融資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先進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所涉風險的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則採納70%的較高比率）；及(ii)約30至40%或以下或所選的二三線股。該等市場標準可能根據市況不時改變。

以下數據來自證監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的年報「市場數據」一節，乃摘錄自就買賣證券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持有牌照的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活躍保證金借貸客戶數目	110,043	113,823	138,772
應收保證金借貸客戶款項的金額	41,765 百萬港元	17,271 百萬港元	40,160 百萬港元
平均抵押品數額 (附註)	不適用	4.4	5.2

來源：二零零九年證監會年報

附註：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的數目包括於有關日期在整個行業的應收保證金借貸客戶款項

監管及發牌規定

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受證監會監管。證監會是公務員系統以外的獨立非政府法定機構。在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後，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實施，賦予證監會更廣泛的監管職能及權力。證監會亦監管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該等金融中介機構的代表，即可能並非聯交所及期交所成員的香港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管理，該條例為進行及監管證券買賣提供基本框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有六大法定規管目標：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的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為達致上述目標，證監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管以下三大類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

- 中介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資產管理人及投資銀行；
- 證券發行商—透過批准程序可確保投資者得到充分及客觀公正的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市場運作機構－證券交易平台的提供商，例如香港交易所，其為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中介人可從事以下九類受規管活動：

第一類－證券交易；

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八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不屬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 (a) 從事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如在香港提供即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服務，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監管及發牌規定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每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須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必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方能獲認可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一名負責人員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標準，以履行相關責任：

充分授權

- 負責人員須具備充分授權，以監管一名負責人員獲授權監管的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負責人員可以為持牌法團董事或董事以外的人士。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該名人士為一名董事，並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管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該名人士必須申請成為該法團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勝任能力

- 負責人員須具備適當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基本上，負責人員須達到下表所述的四個要素，方能獲准成為一名負責人員。

監管及發牌規定

	基本要素	可以下列各項代替
(1)	學歷／行業 資歷	通過其中一項 認可行業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工商管理、經濟學、金融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至少通過兩門上述學科課程）；或 • 國際認可之法律、會計或金融專業資格；或 • 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及數學合格或持有同等學歷加上兩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 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2)	行業經驗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過去六年期間擁有三年相關行業經驗
		不適用
(3)	管理經驗	擁有至少兩年具證明之管理技能及經驗
		不適用
(4)	規例知識	通過其中一項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倘申請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勝任能力指引》附錄E所載之豁免條件，則可申請豁免參加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下表所載之三項基本要素：

	基本要素	可以下列各項代替
(1) 學歷／ 行業資歷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及數學合格或持有同等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計、工商管理、經濟學、金融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至少通過兩門上述學科課程）；或
(2) 行業資格	通過其中一項認可行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認可之法律、會計或金融專業資格；或具備(1)或(2)其中一項，及擁有兩年相關行業經驗；或不具備(1)及(2)兩項，但擁有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3) 規例知識	通過其中一項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倘申請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勝任能力指引》附錄E所載之豁免條件，則可申請豁免參加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附註：處理全權委託賬戶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必須於過去六年擁有三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適當人選的資格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彼為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或獲准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顧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倘適當）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適當人選的指引》，當中載列證監會於決定一名人士是否可成為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若干事宜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監管及發牌規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若干人士，包括：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正申請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正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正申請或已獲發牌的法團；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正申請註冊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其姓名將會或已經被記入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行政人員的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及於獲得發牌或註冊後繼續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彼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該等意見。

財政資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速動資金
第一類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監管及發牌規定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速動資金
第二類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買賣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四類		
(a) 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五類		
(a) 就第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或(a)其經調整負債；(b)有關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最初保證金要求總額；及(c)有關其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存入的保證金總額之和的5%兩者中的較高者，惟該等合約毋須支付最初保證金需求。經調整負債指載列於持牌法團損益表之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所作撥備，惟不包括財政資源規則中「經調整負債」定義所指定的金額。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和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中介人持牌法團及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從事的四類受規管活動適用的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2、4及5類 受規管活動 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 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港元
註冊機構	每類受規管活動 35,000港元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主要股東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本公司已採納營運手冊所載之各種措施，其中包括保留於證監會登記員工之記錄、就任何特別變動或僱傭狀況變動知會證監會、就委任負責人員及新入職僱員之背景調查取得董事會批准、向僱員派發證監會頒發之操守守則及其他監管更新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源申報表向證監會作出妥善備案，其基於財務報表及各財政資源規則項目之明細附表以及有關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作出之調整分析。

監管及發牌規定

員工進行的交易

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所列明，註冊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 (i) 有關的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交易；
- (iv) 假如註冊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的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的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此類由僱員賬戶及有關的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沒有在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以及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的方法不會使註冊人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註冊人已接獲該另一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監管及發牌規定

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洗黑錢涉及範疇廣泛，主要指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使金錢看似來自合法途徑的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指涉及由恐怖分子擁有或控制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與恐怖主義活動相聯的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法律及證監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其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須採納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知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從事洗黑錢活動的持牌法團職員必須即時向法團的合規部門／高級管理層報告，後者繼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營運手冊中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查明洗黑錢活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客戶盡職審查－僱員必須
 - (a) 識別客戶身份，即知道有關人士或法律實體的身份；
 - (b) 使用來源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
 - (c) 確認並核實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或代其進行交易的有關人士的身份；及
 - (d) 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及監督，即於有業務關係的期間持續監督交易及賬戶，以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均與彼等對客戶的認識、業務及風險資料相符，並經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如有需要）；
- (ii) 保留記錄－僱員必須
 - (a) 保存一切必要的交易記錄（國內及國際）至少七年。
 - (b) 於取消賬戶後至少五年內，為客戶識別資料、賬戶檔案及商務往來備存記錄。

監管及發牌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向僱員提供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培訓；及
- (iv) 僱員須直接向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彙報任何可疑交易，以作出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之合規部門將繼續監督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審閱其程序，更新營運手冊以改善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適應業務經營或證監會及其他規例規定之任何變動。經採納其營運手冊上所載之措施及憑著合規部門堅持定期審閱及更新其營運手冊以配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相信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可繼續遵守相關規例規定。

歷史及發展

昌利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辦人」）成立，前稱「Cheo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昌利於證監會登記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歐女士成為昌利主要股東的申請。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協議備忘錄所議定，創辦人透過分別轉讓90%及10%已發行股本予歐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名下之全部昌利權益，總代價為5,722,465.73港元，經歐女士確認，代價根據出售完成時昌利之資產淨值釐定，較之溢價420,000港元，有關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以現金支付。雖然於股份轉讓前，昌利已自聯交所取得聯交所參與者證書及聯交所交易權，惟昌利自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直至股份轉讓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證券經紀業務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昌利亦開發其包銷及股份配售業務。於歐女士注資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其法定及已繳足股本增長四倍至15百萬港元。因此，歐女士及另一名股東分別擁有昌利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7%及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歐女士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按面值收購當時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昌利股份。因此，歐女士持有昌利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該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隨後昌利之法定股本增長五倍。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之法定及已繳足股本達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昌利升級其電腦系統及應用伺服器，以提供更為先進的交易平台。交易量（按基於每秒處理的買賣盤的節流率計算）已透過向聯交所提交額外費用由3提升至5。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昌利於其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引進網上電子交易服務，以完善及支持其證券經紀業務。網上交易平台讓客戶可透過互聯網作出有關香港證券的交易指令。

隨著昌利對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參與程度增加，昌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下建立股本市場部門，以處理擔當首次公開招股及聯交所上市／將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證券配售的包銷商、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銷商的任務。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昌利於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後開始其期貨經紀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昌利於證監會登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昌利獲期交所授予期交所參與者證書及期交所交易權以及香港期貨結算所之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安裝期貨合約交易系統，提供平台供客戶透過昌利辦事處內之應用程式界面進行交易。透過向聯交所提交額外費用，昌利於二零零九年將其節流率由5提升至12，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12進一步提升至14，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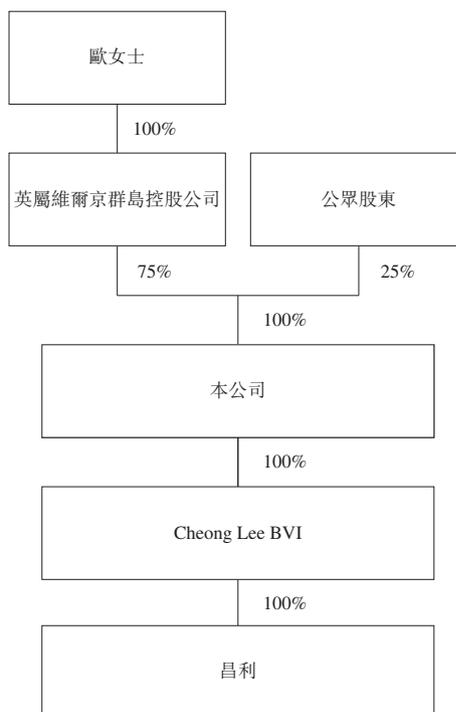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股已繳足股份獲發給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已於同日以按面值轉讓相同股份予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ong Lee BVI。經重組後，本公司成為Cheong Lee BVI及昌利之控股公司。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後之公司架構，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以下概述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及／或其前身）之主要發展及成就：

日期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昌利以前稱「Cheo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昌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	歐女士自原來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昌利90%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七年九月	昌利開發包銷及配售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歐女士收購昌利餘下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	改名為「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	昌利於改名後自聯交所取得重新頒發之聯交所參與者證書及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3提高至5
二零零九年四月	昌利成立股本市場分部
二零零九年八月	昌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九年十月	昌利獲期交所授予期交所參與者證書及期交所交易權及獲香港期貨結算所授予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十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5提高至1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安裝期貨合約交易系統,以透過昌利辦事處之應用程式界面為客戶提供交易平台
二零一零年九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12進一步提高至14

業 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昌利經營本身的業務，昌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股及代名人服務，例如代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股份。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i)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ii)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乃於股份配發予承配人時確認；(iii)為客人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v)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乃於提供議定之服務時確認。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間辦事處。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根據從聯交所取得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昌利獲歸類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昌利收取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佔業內總額約0.96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昌利經營的證券買賣（不包括配售及包銷）的交易總值約為220,489.7百萬港元、402,321.1百萬港元及116,875.7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14.0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由昌利本身賬戶及董事賬戶進行的交易產生），分別代表聯交所的證券交易總值約1.5%、2.4%、1.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ii)董事；(iii)內部僱員；及(iv)客戶主任（為其本身）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的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交易價值 (百萬)	205,162.6港元	229,368.8港元	28,772.3港元
佣金收入 (百萬)	12.4港元	8.9港元	1.6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93.1%	57.0%	24.6%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80.2%	29.8%	15.8%
董事			
交易價值	-	40,680.0港元	-
佣金收入	-	150.0港元	-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0.00001%	不適用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0.0005%	不適用
內部僱員			
交易價值 (百萬)	6.8港元	16.8港元	2.6港元
佣金收入	8,588.0港元	20,823.0港元	3,818.0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0.003%	0.004%	0.002%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0.056%	0.070%	0.038%
客戶主任			
交易價值 (百萬)	41.6港元	47.4港元	32.5港元
佣金收入	42,490.0港元	76,636.0港元	46,223.5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0.019%	0.012%	0.028%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0.276%	0.259%	0.456%

業 務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透過經紀自設系統，向本集團發出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用經紀自設系統、電話或本集團互聯網平台發出的證券交易指令之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收入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收入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收入總額 百分比
經紀自設系統	98.70%	84.47%	98.64%	59.41%	96.25%	69.61%
電話	1.25%	14.89%	1.05%	36.93%	3.34%	25.64%
本集團互聯網平台	0.05%	0.64%	0.31%	3.66%	0.41%	4.75%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按交易價值介乎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向客戶徵收費用，收費乃根據客戶的交易價值釐定，不論落盤指示是透過電話、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作出。親臨及／或透過電話進行大手買賣的個人客戶，將獲提供佣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按定額佣金或按交易價值的0.02%加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客戶收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證券交易的互聯網平台。根據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佈的《互聯網監管指引》，有關平台不受任何其他註冊或發牌規定所規管（除非有關活動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交易容量以節流用量計算的平均使用率約為1.2%，計算基準為合共收到382,752個指示除以本集團的交易容量約31,881,600個落盤指示（即每秒12宗交易乘以2,656,800交易秒（按向聯交所認購的12節流率及假設每日4.5個交易小時及164個交易日））。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75名、332名及388名證券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88名證券客戶中，64名為公司客戶，324名為散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約88.6%、61.1%及72.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五大客戶包括CAAL Capital Limited（「CAAL」，前稱昌利資本有限公司，由歐女士全資擁有），及／或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中企」，原本由歐女士的侄女歐宇韶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轉讓50%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或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德」，由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的最大客戶為CAAL、中企及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約39.3%、8.8%及24.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 CAAL；(ii) 中企；及(iii) 中德（各為／曾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也是五大客戶之一）應佔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CAAL	39.3%	12.7%	15.2%
中企	22.5%	8.8%	-
		(附註)	
中德	18.2%	-	-
總計	80.0%	21.5%	15.2%

附註：歐女士之侄女歐宇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中企之5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中企終止作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而自當時開始，中企與本集團之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有關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並無計入上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3%、40.8%及45.6%。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中，分別約6.5%、26.5%及38.8%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向客戶提供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服務，例如恒指期貨及期權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透過應用程式界面，發出期貨交易的落盤指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透過電話；(ii)透過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及(iii)透過親臨本集團辦事處以應用程式界面買賣期貨，產生的本集團經紀佣金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電話	0.1%	0.1%
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	-	24.9%
應用程式界面	99.9%	75.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買賣期貨或期權向其客戶收取每份合約介乎8港元至100港元之固定金額（不論落盤方式），該固定金額按期貨或期權的性質及／或視乎有關交易為即日交易或隔夜交易而定。經董事確認，收費範圍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調整為每份合約3港元至100港元。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0名、18名及43名期貨客戶。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43名期貨客戶中，8名為公司客戶，35名為散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的五大客戶合計對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分別貢獻零、約99.9%及96.4%。最大客戶對本集團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分別貢獻零、約62.5%及58.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零、約1.8%及3.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中，分別約零、0.5%及零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配售及包銷服務

在首次公開招股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配售現有及／或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銷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或包銷的佣金視乎與有關公司的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價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2項、32項及12項集資活動取得佣金收益約0.3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44.0%及36.7%，該等集資活動分別涉及配售及／或包銷金額約35.8百萬港元、1,231.6百萬港元及388.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的100.0%、約2.4%及零。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零、約97.6%及100.0%。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中，分別約1.9%、62.9%及30.4%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融資

本集團為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提供融資，並藉此向客戶取得利息收入。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數家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協助本集團就自行申請或其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融資。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予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需要評估各方面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業務表現、首次公開招股的市場回應及需求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客戶的信貸紀錄及背景。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會檢討本集團的財政資源規則狀況，確保本身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每次提供貸款時均需要與銀行訂立正式協議，而本集團一般需要向銀行抵押存款，提取貸款亦需要承擔利息。另一方面，客戶就其融資安排，將須償還本金及較高的利息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與三間銀行簽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定期貸款融資函件。根據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銀行可隨時向本集團提供短期港元貸款，供本集團對其代表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申請，及以根據新發行或向公眾提呈發售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之銀行代名人的名義而應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撥付。倘本集團有意申請貸款，本集團須根據協議規定的方式作出貸款申請，其中包括列明貸款金額、利率（須取得銀行批准）、貸款用途、償還日期、貸款將撥付的股份、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以及申請有關證券的日期。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貸款申請。作為提供每筆貸款的先決條件，本集團須以銀行為受益人，就相關證券簽立一份押記，作為本集團履行相關貸款之責任的擔保。銀行亦有權要求額外擔保，包括現金存款，作為有關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的擔保。貸款僅會以一次總付的方式提供。

業 務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函件，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向本集團授出各項定期貸款，供本集團對代表本集團以銀行代名人的名義，就認購特定的新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債券／信託基金／投資基金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工具而應向銀行支付的金額，供資最多90%（或本集團按銀行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較低百分比）。每次提款的適用利率須於特定申請上列載，並取得銀行批准，而銀行可修改計算利率的基準。待通知函件及特定申請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遵守後，本集團將視作獲授申請一次性提款的提款通知。所有特定申請一旦作出即不可撤銷。

根據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定期貸款融資函件，倘相關證券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銀行代名人將持有退回申請款項的權利，並將按照函件所載的方式，向銀行支付退回款項及向本集團支付餘額（如有）。上述兩項貸款均由銀行定期審查，並可能於審查日期後隨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零、約0.41%及0.01%。往績期間，本集團沒有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雖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類別通常需要領取牌照，然而本集團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因為昌利雖然有提供該等融資服務予客戶，而其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部的證券買賣業務，並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協助法團代客戶收購或持有證券。

本集團亦計劃開發保證金融資服務，通過以保證金借貸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資金，為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擬於昌利書面通知證監會其參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有關文件以供參考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香港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本集團設立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下「業務策略」及「實行計劃」等段落。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的營業額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港元)	%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佣金及 經紀費	15,442,656	73.3	29,941,974	40.8	13,567,071	44.3	10,127,250	45.6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	不適用	1,317,406	1.8	-	不適用	668,040	3.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2,781	1.2	32,288,270	44.0	12,701,250	41.4	8,157,040	36.7
結算及交收費	4,479,671	21.3	8,219,488	11.2	3,906,995	12.7	2,405,122	10.8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375,288	1.8	457,195	0.7	209,363	0.7	173,560	0.8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客戶 ／其他人士的利息收入	509,026	2.4	1,096,432	1.5	271,405	0.9	699,590	3.1
總營業額	21,069,422	100.0	73,320,765	100.0	30,656,054	100.0	22,230,602	100.0

隨著全球經濟從金融海嘯逐步恢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證券交易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增加約93.9%，由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29.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界別的佣金及經紀費以及配售及包銷佣金分別減少約25.4%及35.8%，至約10.1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原因是證券市場不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活躍。有賴本集團歷年來建立的穩固客戶基礎，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仍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亦竭力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因此在往績期間，配售及包銷佣金大幅增長，而無損證券經紀業務。

業 務

佣金及收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之主要服務之收費基準（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可予調整）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證券經紀佣金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期貨經紀佣金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包銷佣金	0.25% – 4%	1% – 4%	不適用（附註1）
分包銷佣金	1% – 4%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1）
配售佣金及相關服務手續費	不適用（附註3）	1% – 4%	1% – 4%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利息	1% – 3%	不適用（附註4）	1% – 3%
服務手續費（包括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服務費、資金輸送及交流、重印發票、支票退款、買賣單據印花稅及即時報價）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或按月固定收費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或按月固定收費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或按月固定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活動。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包銷收入。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配售收入。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業 務

牌照及交易權

昌利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向證監會註冊，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昌利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就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批准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昌利僅有一名負責人員持有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昌利僅有一名負責人員持有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誠如董事確認，於缺乏足夠牌照期間，昌利沒有進行任何第2類或第5類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已獲告知缺乏足夠牌照之情況，亦知悉昌利重新遵守相關規定之程序。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就上述四項受規管活動各項均擁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必須的已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進行上述四項受規管活動。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各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身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由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周家文(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辭任)	文錦卓(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文錦卓(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林永禧(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起)	林永禧	林永禧(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辭任)	—
	余蓮達(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三日起)	余蓮達	余蓮達	余蓮達
	周日仁	周日仁(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起)	郭建聰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業 務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第2類 (期貨合約 交易) 受規管活動	—	劉嘉隆(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起)	劉嘉隆	劉嘉隆
	—	文錦卓(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文錦卓(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	—	林永禧(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
	—	—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起)	郭建聰
第4類 (就證券提供 意見)活動	周家文(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辭任)	余蓮達(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起)	余蓮達	余蓮達
	林永禧(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起)	林永禧	林永禧(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辭任)	—
	周日仁	周日仁(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起)	郭建聰
	馮文俊	馮文俊	馮文俊	馮文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第5類 (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	劉嘉隆(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起)	劉嘉隆	劉嘉隆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起)	郭建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牌照及交易權，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所需之人力及系統／硬件裝備：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相關牌照或 交易權	證監會第1類牌照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證監會第2類牌照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證監會第4類牌照	證監會第5類牌照
投入的人力	三名持有證監會第1類牌照 並於證券業擁有約五至 十年經驗的負責人員 兩名持有大學學位並於證券 業擁有約一至三年經驗的 交易員 五名擁有約一至七年經驗的 客戶主任，其中大部分持 有大學學位 兩名擁有大學學位及約一至 兩年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 廣員工	兩名持有證監會第2類牌照及 擁有約五至十年期貨 行業經驗的負責人員 兩名持有大學學位並於期貨行 業擁有約一至三年經驗的 交易員 兩名擁有約一至四年經驗的客 戶主任，並持有大學學位 兩名擁有大學學位及約一年 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員工	三名持有證監會第4類牌照 的負責人員 兩名持有大學學位並於證券 業擁有約一至三年經驗的 交易員 兩名擁有約一至兩年證券行 業經驗並持有大學學位的 客戶主任 兩名擁有大學學位及約一至 兩年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 廣員工	兩名持有證監會第5類牌照及擁有 約五至十年期貨行業經驗的負 責人員 兩名持有大學學位並於期貨行業 擁有約一年經驗的交易員(由 二零一零年十月起)

業 務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系統或硬件裝備	一個多功能工作站伺服器 三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伺服器 三個應用伺服器 一個結算伺服器 系統(經紀自設系統) eBroker Systems Limited供應 之多功能工作站系統 Ayers Solutions Limited供應 之伺服器(經紀自設系 統),供測試用途	一個網絡關口伺服器 一個應用伺服器 一個結算伺服器 eBroker Systems Limited供應 之系統(應用程式界面) 一個點擊站	不適用	不適用

昌利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主要與香港乙類的本地中小型經紀公司競爭。根據聯交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昌利在454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第22位，市場份額約1.25%（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以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活動。各項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續批／續發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業 務

董事確認及據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昌利由成立起並經董事確認，已可取得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成功重續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重續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時，並無被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拒絕。目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僱員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除了昌利就變更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向證監會發出的最近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通知）超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規定之七日通知期外，董事確認(i)本集團已自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營運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於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經營有關業務時經已並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及(ii)本集團（包括其前身）於所經營的所有司法權區並無干犯、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規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開設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一名負責人員、一名聯席董事及五名客戶主任，彼等負責接收客戶發出的落盤指示，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投資意見。客戶主任的活動乃由負責人員通過本集團電腦系統及由交收部進行實時緊密監督。由客戶主任執行的所有交易均經負責人員每日監察及審閱。倘有任何不尋常的交易，則將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開設客戶賬戶由客戶服務部的持牌員工負責，並經負責人員批准。

本集團不時於香港的報章登載廣告，提升本身品牌及服務的公眾知名度。本集團亦贊助慈善活動，例如慈善高爾夫球比賽。現有及潛在客戶均可於公司網站取得本集團服務的詳細資料。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經常與客戶接觸，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經現有客戶的推介，招攬新客戶，擴大客戶網絡。

展望將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協助客戶作出不同市場情況下的投資決定，將客戶的回報提升至最高，而上市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企業形像，提升本身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將有助吸納更多客戶及擴大客戶組合。

業 務

客戶組合

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客戶為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或聯交所公司上市公司之股東。

憑著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收費及高效率的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自二零零八年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8名、24名及28名新經紀客戶由客戶主任招攬；以及55名、155名及57名新經紀客戶屬於由內部僱員招攬的客戶或街客，或現有客戶轉介的客戶。由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招攬的客戶，會交由相關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管理及服務。自薦客戶及由現有客戶引介的客戶，其賬戶會交由內部僱員管理及服務。往績期間，所有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新客戶均由內部僱員招攬。本集團的散戶及公司客戶的變動（包括於往績期間新開立的交易賬戶及已結束的交易賬戶數目，以及於往績期間內獲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本集團公司客戶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由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止五個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證券交易								
-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81	21	145	30	276	56	324	64
- 新開賬戶	64	9	135	26	50	10	136	25
- 已結束賬戶	-	-	(4)	-	(2)	(2)	(13)	(2)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145</u>	<u>30</u>	<u>276</u>	<u>56</u>	<u>324</u>	<u>64</u>	<u>447</u>	<u>87</u>
期貨交易								
-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	-	-	-	10	8	35	8
- 新開賬戶	-	-	10	8	25	-	8	2
- 已結束賬戶	-	-	-	-	-	-	-	-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	<u>-</u>	<u>10</u>	<u>8</u>	<u>35</u>	<u>8</u>	<u>43</u>	<u>10</u>
配售及包銷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	<u>2</u>	<u>-</u>	<u>18</u>	<u>-</u>	<u>9</u>	<u>-</u>	<u>11</u>

附註：

- 若客戶在本集團同時擁有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此名客戶在上表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相關部分會確認為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昌利同時擁有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的客戶數目分別為零、18及43人。
- 上表所載之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數目，代表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獲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客戶數目。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根據交易頻率、成交額及佣金收入分類的本集團經紀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散戶及公司客戶）分析載列如下：

按交易頻率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概無買入及／或出售 證券／期貨之交易	80	145	概無買入及／或出售 證券／期貨之交易	268
至少有1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年至 少有1單交易）	8	7	至少有1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交易	35
至少有2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半年 有至少1單交易）	14	23		-
至少有4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季至 少有1單交易）	28	56		-
至少有12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月至 少有1單交易）	45	119	至少有5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期內平均 每月至少有1單交易）	128
	<u>175</u>	<u>350</u>		<u>431</u>

雖然按交易頻率計，本集團的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31名，但至少進行一次買入及／或售出證券／期貨交易的本集團客戶數目，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3名。

業 務

按成交額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120	219	325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3	19	2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2	11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1	25	24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21	8
超過10,000,000港元	22	54	37
	<u>175</u>	<u>350</u>	<u>431</u>

按佣金收入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少於或等於10,000港元	149	275	382
1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11	39	30
5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5	7	4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6	20	10
超過500,000港元	4	9	5
	<u>175</u>	<u>350</u>	<u>431</u>

由於擴大客戶基礎以及為更好地配合客戶需求，僱員數目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全職僱員，包括5名負責人員及3名持牌代表，以及9名客戶主任（彼等亦為持牌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名全職僱員，包括5名負責人員及4名持牌代表，以及10名客戶主任（彼等亦為持牌代表）。

業 務

客戶由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委聘的客戶主任接待，彼等負責為昌利引介客戶及業務，及代表昌利執行銷售及買賣程序。於往績期間，由於此等客戶主任並非以僱傭合約受僱於本集團，亦不享有每月固定薪金或僱員福利，故此，彼等不被當作本集團僱員。每名客戶主任負責多名客戶，彼等親自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自行招攬的客戶則由本身的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就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牌照情況而言，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並無重大分別，此乃由於大部份內部僱員及客戶主任均持有大學學位，而全部已達成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之要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8.8%、10.9%及11.3%。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5.0%、39.5%及40.0%。

除CAAL及中德均由歐女士全資擁有外，沒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對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AAL帶來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8%、5.2%及6.9%；而中德帶來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8,38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3%、3.2%及0.2%。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聘用資訊科技供應商協助本集團營運交易平台及提供證券市場資訊及報價。沒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董事認為，競爭來自經營與本集團同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分別共有836家、246家、838家及132家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亦合共有518名交易所參與者及178名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當中487名及178名為開業參與者，而餘下31名及零為非開業參與者。

本地及國際持牌法團在費用及佣金上競爭。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已剔除對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的限制，因此經紀佣金受市場大勢及與客戶的磋商所左右，可能不時受到下調壓力。市場上的同業需要採取更有競爭力的收費率。除定價外，本集團亦在客戶關係、品牌知名度、資源及技術水平上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竭盡全力作出有效競爭，貼緊市場，了解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的策略，力求招攬新客戶及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方法為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高質量服務予客戶，維持適當的專業及管理人員以改善企業控制、資訊科技架構、營銷策略及技術專才，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化，最終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

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的繳足股本金額為40.0百萬港元，超逾其現有業務活動的最低要求5.0百萬港元，甚至尚未發展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最低要求10.0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於配售籌得資金及上市後，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將能夠進入香港的二級集資市場，並於必要時以其上市地位按相對有利的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取資金，使其整體金融實力更接近本集團幾位主要競爭對手，彼等均為於香港從事經紀業務之中小型上市公司。董事有信心，上市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具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其後將繼續加強其服務及品牌之公眾知名度，特別是透過設立新分行，增加本集團於散戶間的知名度及由經驗豐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客戶關係活動。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管理層的經驗及專長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隊管理，彼等制定企業策略、監督合規事宜及日常營運，並推行業務發展計劃。管理團隊主要由負責人員及具有逾五年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經驗的人士組成。憑著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可對市場情況之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並實施適當的措施，應對不斷變動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了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的更多詳情。

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

本集團深知本身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為成功要素，可令本集團在市場中吸納新客戶，以及招攬現有客戶推介的客戶。在這方面，本集團非常重視贏取客戶的忠誠，故此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例如調整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根據客戶的要求檢索證券市場資料，以及提供渠道以取得外部證券市場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實時市場資訊及報價，令客戶得知最新市場發展。本集團歷年來不斷努力，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逐步建立起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穩固平台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善用本身遼闊的證券客戶網絡，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本集團亦與其他經紀行維持良好關係，從而獲得機會擔任市場上的各項新發行及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或配售分銷商。本集團亦成功挽留由數家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構成之客戶基礎，故此於該等公司需要資金時，該等公司或其股東可能考慮委任本集團為配售代理、配售分銷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業 務

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本集團作出投資，將電腦系統升級，提升技術架構，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而且於市場引入證券交易的升級技術時，本集團亦致力與時並進。本集團已為客戶設立穩定而高效能的網上交易平台，以便客戶接觸證券市場。本集團的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交易系統配備強大先進的資訊科技架構、伺服器及終端機，以及度身訂製的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檢索證券市場資訊，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

幹練的專業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名客戶主任為66個交易賬戶服務，及有7名內部僱員為521個交易賬戶服務。客戶主任代表昌利為名下之客戶提供證券銷售服務。本集團旗下的大部分客戶主任均持有大學學位，並於證券業擁有超過一年至六年經驗。彼等已任職本集團超過一年。本集團定期為客戶主任提供專業培訓。董事相信有賴旗下客戶主任歷年來的努力，建立起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前期客戶主任數目	1	9	10	9
新委任	8	1	2	1
離職 (附註)	0	0	(3)	(5)
客戶主任數目	9	10	9	5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有一名客戶主任成為昌利內部僱員。

業 務

往績期間，客戶主任不被當作本集團僱員，此乃由於彼等並無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惟已經與昌利訂立客戶主任協議。根據協議，昌利按收取十足佣金基準聘用客戶主任，並無給予任何合約固定薪酬。客戶主任不享有僱員福利。因此，本集團可盡量減少承受不可測的業務風險，尤其證券市場衰退時面對的風險。客戶主任僅為昌利持有相關牌照，因此，彼等只限於代表昌利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倘因客戶主任失職／欺詐導致客戶蒙受任何虧損，彼等須負責賠償。在此情況下，客戶可向昌利索償，而有關客戶主任須彌償並確保昌利繼續就有關索償及損失獲彌償。本集團監控證券買賣活動的監控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分節「職責分立」一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主任對本集團證券買賣之交易總價值之貢獻約為96.2百萬港元、318.5百萬港元及24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交易總價值約0.04%、0.08%及0.21%。來自客戶主任之經紀收入約為0.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證券經紀收入總額約1.4%、2.0%及4.4%。

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

客戶被劃定交易限額，反映彼等經考慮客戶的背景及投資經驗後擬承擔的風險。交易限額須經主管負責人員批准方可作實。

證券交易的客戶應收款項乃按T+2基準結賬，而期貨合約交易的客戶應收款項則按T+1的基準結賬。本集團不時辨識沒有依照指定的結賬基準妥善結賬的該等應收款項。負責處理的人士將會追繳逾期應收款項。對於長期的逾期應收款項，有關資料將轉介予管理層，並由彼等複審，管理層將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被視為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將被撇銷。

業 務

倘某名客戶的現金狀況屬負數，該客戶將不允許進行任何交易活動。負責人員負責監察客戶的抵押品及現金狀況，確保不會出現賣空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昌利的受規管活動受牌照持有人彌償保險所保障，保額合共15.0百萬港元，為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保單規定的第三方責任或未能完成交易。

營運監控

本集團之營運手冊涵蓋對其業務經營不同方面之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賬戶營運、指示執行、客戶結算交收及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以及交收系統營運。

客戶賬戶營運

營運手冊列明擬於昌利開設賬戶之個人或公司應符合之標準。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必須自客戶取得相關文件，而交收部門將查核客戶所提供資料是否充足。客戶賬戶文件應保存於上鎖櫃內，只有經授權人士可取得相關資料。本公司並不鼓勵由賬戶持有人以外人士經營賬戶，惟可獲客戶適當授權則除外，而賬戶將視乎客戶是否繼續該項授權之效力而每年重訂權限。

指示執行

電話交易指示一概不獲接納，惟可核准客戶身份者除外。於向交易員發出指示或登入經紀自設系統或應用程式界面時須鑑定賬戶資料，例如客戶之姓名或賬戶號碼。倘一名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接收到客戶之指示，彼於透過交易系統執行指示前須首先查核可用於支付指示之交易限額或資金。就口頭上向交易員發出之指示而言，必須向交易員遞交一張列明時間之買賣單，而交易員其後將於交易記錄表上記錄有關指示並透過交易系統執行指令。

客戶結算交收

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不允許進行結算交收程序，以保證適當的職責分立。昌利須保證沽貨盤之轉讓契據可獲適時執行。進行交易當日的證明及每月證明應寄發予客戶，以告知彼等資金變動及股票狀況。

經紀自設系統、應用程式界面及結算交收系統營運

交收部在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從聯交所下載收市價並上載至後台結算交收系統。當日交易則從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中輸出至後台結算交收系統以進行對盤。報告將獲編製告以進行賬目核對及審計跟蹤。交易數據備份乃由該系統每日自動進行。

數據保護

系統用戶乃根據彼等的級別及需求獲取不同的存取權限。彼等須對各自的密碼保密以及只有系統管理員可重設密碼。管理層負責定期審查存取權限以及存取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由管理層批准。對可遠程進入該系統的資訊科技供應商而言，需有一份遠程存取的時間表以及任何緊急維修須由高級負責人員批准。所有客戶的交易備份須保留至少七年並存放在由本集團認可的辦公室物業以外的地方。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委員會由負責人員郭建聰先生、劉嘉隆先生及劉建漢先生及財務經理陳錦華先生組成。彼等之專長及專業資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其獲委授權批准及審核客戶的交易限額、審批保證金比率、逾期利率及／或豁免逾期利息、審批股份配售交易，及對客戶的股票斬倉作出決定。參與營運事宜（如批准信貸上限之年度審核，或決定對未能補倉的客戶給予寬限與否等事宜）的信貸委員會成員，須放棄參與該等事宜之決策。倘一位客戶之現金狀況為負數，則彼將不獲准進行任何交易活動。

業 務

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應審核及監督客戶交易、識別並向交收部呈報每日報告中的任何差異。負責人員乃負責監督客戶證券及現金狀況以保證並無賣空交易；以及每日審閱客戶的未支付款項及投資組合。負責人員將在考慮若干因素後提出建議，例如賬目狀況評估、過往結付記錄及持有的證券質量。昌利有權於任何時候出售有關客戶的託管商股票以結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就期貨合約交易而言，僅有於證券交易中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開立賬戶。負責人員及／或交收部將不時審閱期貨客戶的賬戶，以保證保證金借貸客戶有足夠的資金結付。唯有根據昌利規定存入足夠現金存款的客戶方獲昌利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於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新保證金融資服務方面，昌利有權出售客戶之股票以償還尚未結付的款項。

反洗錢

本集團已採納營運手冊中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查明洗黑錢活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客戶盡職審查－僱員必須
 - (a) 識別客戶身份，即知道有關人士或法律實體的身份；
 - (b) 使用來源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
 - (c) 確認並核實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或代其進行交易的有關人士的身份；及
 - (d) 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及監督，即於有業務關係的期間持續監督交易及賬戶，以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均與彼等對客戶的認識、業務及風險資料相符，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

業 務

- (ii) 保留記錄－僱員必須
 - (a) 保存一切關於交易的必要記錄（本地及國際）至少七年；及
 - (b) 於取消賬戶後至少五年內，為客戶識別資料、客戶檔案及商務往來備存記錄；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向僱員提供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培訓；及
- (iv) 僱員須直接向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彙報任何可疑交易，以作出進一步行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疑似或實際導致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之洗錢事項。

預算規劃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監控

此外，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委任外部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財務職能進行合規審閱，而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將編製年度預算，作為評估財務表現的監控及每年審閱實際數字。本集團已將詳細的投資計劃及程序、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程序及其他合規程序，納入已獲採納的新營運手冊。將對高級管理成員界定批准投資計劃的授權限額，任何投資計劃均須向管理層取得事先批准，連同妥善的簽署授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將負責審閱及批准每日的公司賬戶報表。本集團在管理層磋商後，在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申請前，將釐定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規模。倘認購超過規模，本集團將立刻中止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

內部監控

昌利已採納營運及風險控制手冊，列明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調查及防止僱員、客戶主任及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及不當行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合規部門將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查找缺點，並更新手冊以作處理。合規部門屬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部門的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合規部門的任務是確保妥善監督及執行證監會規則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業 務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核數師，以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編製有關檢討報告後，本集團採納經修訂營運手冊，當中包括內部監控核數師的建議。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發現的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以及本集團為解決所發現的不足而於經修訂營運手冊當中採納的程序，載列於下表：

主要範圍／程序	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	經修訂營運手冊中採納之程序
1. 有關僱員 操守準則之 政策	應訂立有關僱員操守準則之政策。於證監會登記為「有關人士」之個人須識別及披露所有相關賬戶，並向管理層呈報相關賬戶之交易。	僱員操守準則及證監會頒發之操守準則將獲發放予僱員。僱員須於加入本公司後十天內簽署認收書（就新入職僱員）或直接於認收後簽署認收書（就現有僱員）。 僱員及客戶主任須申報其於昌利相關賬戶或外部賬戶，並須每年更新申報。
2. 中間部門及合規程序	缺乏獨立之合規程序以訂立及維持政策及程序以及監督遵守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負責監督遵守相關規例及條例。	合規部門負責持續監督內部監控及定期審閱程序，以確保遵守營運手冊。合規部門負責就業務經營及證監會以及規例規定之任何變動更新營運手冊。
3. 合規管理政策及 程序	概無正式政策及相關程序指引以統籌人力資源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管理、收益／開支管理、資訊科技政策、財務資源規則編製、股份配售管理及關連方交易。	經修訂營運手冊已涵蓋相關政策及程序指引。

業 務

主要範圍／程序	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	經修訂營運手冊中採納之程序
4. 買賣及交收 功能分離	一名負責人員同時管理買賣及交收部門。負責交收程序的負責人員，亦可為客戶進行交易。而該名負責人員亦同時負責審批交收指示、客戶資金提取等。	採納新組織圖表，因此買賣及交收職能部門之負責人須為不同人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中開始，主管審批交收指示及客戶資金提取之負責人員將不會負責交收程序。 所有職位之詳盡職位描述將有利有關人員了解其職責範圍。
5. 客戶結單管理	非交收部門職員有權進入系統並打印客戶結單而不受任何限制。	移除未經授權打印客戶結單之渠道。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准入權限（如每半年）。准入之任何變動將須經管理層書面審批。
6. 分發不活躍賬戶之 客戶結單	概無每月向不活躍賬戶持有人分派客戶賬單。惟每一至三個月期間向賬戶持有人作出口頭確認。	將每月向月內有交易記錄之個人／公司客戶以及持有投資組合及現金結餘之客戶寄發月結單。
7. 交易及交收系統之 准入	概無定期對授予交易系統用戶之准入進行獨立審核；而用戶亦不需要定期更換密碼。透過公開連接授予資訊科技供應商永久遠程准入以提供系統支援。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准入權限（如每半年）。准入權限之任何變動須經管理層審批。所有系統密碼（包括營運系統）須定期更換（如30 – 60日），以免受未經授權更改的破壞。 就可遠程進入交易系統之資訊科技供應商而言，須制訂遠程准入之時間表。而任何緊急修復則須經負責人員批准。

業 務

主要範圍／程序	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	經修訂營運手冊中採納之程序
8. 編製年度預算	可能編製年度／季度預算，亦可能就預算及實際數字的主要變數進行分析。	年度預算將由財務經理編製，作為評估財務表現之監控工具，而實際數字將每年進行審閱。
9. 編製員工名單及工資單之職責分離	每月工資單概要及主要員工概要更新乃由同一名人士編製。人力資源部門職員並無保留過往主要員工名單記錄。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編製每月員工名單／工資單概要。財務經理負責檢查及審閱該等記錄以確保並無誤報。工資單指示須經兩名人士批准，以確保該工資單已經適當檢查及審閱。
10. 員工表現評估	概無定期進行表現評估。概無訂立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不同部門僱員之工作能力。	每位員工之直屬上司將每年為其填寫「員工表現評估表格」，並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或執行董事連簽。
11. 收購固定資產之報價	員工可不須嚴格遵守收購固定資產之程序。	任何超過20,000港元之設備收購須至少取得兩份報價以支持申請。 所有固定資產收購、所有採購發票聯同採購申請表格及相關報價單須適當存檔。
12. 折舊之計算基準	固定資產折舊之會計處理僅為每年進行計算。	折舊乃按每月以直線法計算。
13. 缺乏投資計劃	應就公司賬戶中的投資活動制定投資計劃。	管理層應定期就投資類型或行業性質制定整體投資策略（如季度或年度）。該計劃應交由董事會審閱，並須就投資款項取得授權限制人員之批准。後台應監控投資限額及公開持倉量，並於每月月尾向管理層報告。

業 務

主要範圍／程序	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	經修訂營運手冊中採納之程序
14. 備份數據缺乏適當保護	業務應變計劃尚有待訂立。	將建立站外儲存設備，以有足夠容量進行本公司之數據庫管理。目前，系統數據正定期備份及儲存。
15. 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程序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無要求書面文件。概無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或條款及條件提交客戶，亦無憑證證實負責人員已於審批前審閱客戶之交易記錄。	客戶／客戶主任須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上之適當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及客戶評估之清單須由負責人員於評估其記錄及背景後簽字保證。
16. 融資能力等級	有關每項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之融資能力等級尚未成立。	管理層將討論以決定融資能力等級。該等等級將會記錄在案。倘收購超出融資能力等級，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應立即終止。
17. 銀行借貸利率報價	於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申請銀行貸款前，須先取得有關基準報價之合適文件。	融資部門須透過郵件／傳真自銀行取得利率／借貸限額報價，並適當存檔。管理層須就融資活動選擇最為適合之組合。
18.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政策及程序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政策並未經管理層正式批准及簽字保證，亦未知會所有員工；亦不包括合約管理／條款及條件、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責任與首次公開招股每個項目融資等級釐定之分離。	經修訂營運手冊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政策，包括相關章節，並已獲審批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採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昌利無須由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查。除執行董事劉嘉隆先生曾遭證監會譴責及罰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

業 務

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對昌利、其董事或其任何僱員作出公開紀律處分或譴責。

為避免劉嘉隆先生之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在其運營手冊中採納有關全權委託買賣之政策及程序。除非兩位負責人員確認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處理該等交易而批准,否則並不鼓勵進行全權委託買賣。不同客戶對相同證券之買賣指示及全權買賣指示應由不同的交易員處理。倘不同客戶所涉及的相同證券及相同指示之買賣由同一交易員處理,則該等買賣應通過交易終端機於某一時間點以同一價格計算總數及執行,並於其後均等地分配給客戶。負責人員亦應密切監督負責交易員並定期審查彼等所有全權委託賬戶之活動及信貸風險。

職責分立

本集團採取職責分立的作法,將不同部門之間互相衝突的機會減到最低。

客戶服務—所有賬戶的開立均由證監會發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客戶主任或持牌人處理,並經負責人員進一步批准。任何例外情況,例如佣金收費等,必須經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程序處理投訴。來自客戶有關業務之所有投訴將轉駁至高級管理層。客戶投訴將向合規部門報告並由該部門處理。在接到投訴後,合規部門須了解詳情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適當行動。最後,合規部門告知客戶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一位昌利客戶聲稱,在牽涉投訴的獲授權人士不知情及未批准的情況下,其賬戶進行了兩宗股份買賣。根據昌利之記錄,該等交易乃根據投訴人之獲授權人士(據開戶文件所示)之指示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業 務

的最新函件中，該客戶僅要求昌利提供最新月結單，而昌利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供相關月結單。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投訴人沒有對昌利採取其他行動。本公司及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昌利及其董事概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收到任何其他顧客投訴。

銷售—客戶主任及若干內部僱員負責接收客戶日常發出的落盤指示，以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投資意見。

買賣—客戶發出的落盤指示將由交易部的交易員輸入與聯交所交易系統連結的經紀自設系統或應用程式界面。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錯誤的交易報告將由負責人員審閱。交易失誤可能為系統或人為失誤。往績期間曾分別發生0次、3次及1次交易失誤。董事確認往績期間之所有交易失誤均來自人為失誤，由內部僱員／客戶主任輸入錯誤的公司股份代號或買賣盤數額或誤解客戶指示產生。本集團已透過從市場買入相關數目的股份糾正有關錯誤，有關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損失，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本集團損失約1,429.9港元，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約0.00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產生約159.0港元溢利，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約0.002%。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交易失誤之損失為約10,482.7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交易失誤而面臨監管罰款或懲罰。

為防止重複出現交易失誤，管理層將於發生交易失誤時提醒所有交易員、以及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注意，並提醒彼等有關仔細執行客戶的指示的重要性。倘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或交易員重複出現交易失誤，彼等將受到警告。管理層亦將不時檢討處理指示之工作流程，以確保有足夠之人力處理客戶指示。然而，交易失誤乃主要因交易員之人為錯誤造成，儘管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但仍未能完全杜絕交易失誤。

交收—交易部處理客戶的資金及證券資產。所有現金或證券提取均由兩名不同的管理人員執行，而且須經過核對及批准程序。此外，亦會對交易進行高層次覆核，監督及偵查任何異常情況。

利益衝突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僱員對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擁有充足的水平的警覺性，以及了解關於以客為尊、內幕交易、保密性及員工交易的基本原則。營運及風險控制手冊說明，倘若兩個或以上的利益出現，而且互相競爭或衝突，應該如何處理。僱員應於可行情況下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衝突未能避免，僱員必須確保衝突已向有關方面妥善披露，而且必須就採取任何行動向管理層取得批准。

董事會將於緊接上市前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故倘一名董事於一項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說明事宜性質、各方之關係及所牽涉事項。倘董事會認為衝突屬重大，該事宜不應以傳閱方式或由一個委員會處理，惟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彼及其聯繫人士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投票人數。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應出席並主導該董事會會議。

員工交易

為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本集團已訂立新的僱員操守準則政策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採納新營運手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僱員交易準則。本集團之僱員及客戶主任須遵守營運手冊所載之僱員交易政策。僱員及客戶主任將獲發放僱員操守準則及證監會頒發之操守準則以及／或僱員交易政策並須簽收確認。僱員及客戶主任之賬戶將獲發識別碼，而負責人員則定期就該等賬戶之非正常交易活動報告進行審閱。員工及客戶主任須隨時向昌利披露其相關賬戶、彼於加入昌利時之外部賬戶詳情以及其後之任何變動。

業 務

僱員及客戶主任不可進行於處理本公司主要客戶指示、清盤指示過程中包含個人交易、及彼提前接獲尚未向公眾公佈之資料之情況下之「頭盤交易」。彼不可進行「內幕交易」，即當其持有有關公司之機密價格敏感資料時，不可買賣有關公司之任何證券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有關證券。受薪員工僅可以透過指定交易員執行其指示。就客戶主任而言，由於彼等可直接於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向交易員下達指示，彼等必須遵守客戶優先之原則，避免利益衝突。倘未能遵守僱員交易準則相關規定，昌利可能對有關僱員或客戶主任採取紀律處分，終止該名僱員或客戶主任之委聘或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有關事項。員工或客戶主任並嚴禁與客戶進行直接內部交易。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採用「CheonGLee」的品牌對業務作出市場推廣。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倘有關商標之申請並無遺漏或遭反對，則整個申請程序最快可於六個月後完成。因此，本集團預期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下述各人士已於往績期間個別在本集團開設證券及／或期貨及期權賬戶，並獲取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及／或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且為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該等董事或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各自有聯繫之人士訂立，故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分類為同類交易，並綜合計入作一系列關連交易，以供計算下表「交易總稱」一欄所述之代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歐女士	控股股東	歐女士及其侄女及姐妹以及由歐女士控制的私人公司（不包括中企，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統稱為「歐女士集團」
余女士	董事	余女士

經紀服務

有關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支付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元）	實際 （未經審核） （港元）		實際 （港元）	年化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歐女士集團	8,907,621	6,301,652	1,595,781	3,549,090	4,732,12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余女士	-	150	-	-	-	-	-	-

關連交易

定價標準

董事認為，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過往已付佣金及經紀費主要由昌利定價政策釐定，有關政策可能根據香港現行的經濟及股市氣氛而作出調整。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證券經紀佣金收費與昌利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標準經紀佣金收費相同，並且符合昌利的定價政策。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期貨經紀佣金收費較昌利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標準經紀佣金為低。收費較低乃由於期貨經紀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試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合共為本集團分別帶來佣金收入916.0港元及3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向關連人士收取的期貨經紀佣金不遜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向獨立客戶所收取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歐女士集團及余女士提供的經紀服務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釐定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關連人士之未經審核年化實際佣金及經紀費；及(ii)香港證券市場之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

關 連 交 易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墊支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總額及來自相關關連人士的已收利息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元)	實際 (經審核) (港元)	實際 (未經審核) (港元)	年化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歐女士集團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							
	最高金額							
	-	522,337,943	257,502	257,502	343,336	344,000	344,000	344,000
	已收利息收入							
	-	139,387	87	87	116	120	120	120
	總計							
	-	522,477,330	257,589	257,589	343,452	344,120	344,120	344,120
余女士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							
	最高金額							
	-	1,454,530	-	-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287	-	-	-	-	-	-
	總計							
	-	1,454,817	-	-	-	-	-	-

定價標準

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向相關關連人士收取的利率與向昌利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利率可資比較，並且符合昌利的定價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歐女士集團及余女士墊支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向歐女士集團及余女士提供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過往金額，乃主要取決於歐女士集團個別成員或余女士之投資策略，而該等投資策略很大程度上受彼等本身對香港經濟及股市概況之分析及見解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本集團向歐女士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最高金額約為522.3百萬港元及257,502.3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所提供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總額約1,174.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中約44.5%及8.8%。釐定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利率；(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有關關連人士預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未經審核年化實際金額；及(iii)香港之預期經濟條件及證券市場之市場情緒。

關連交易

A. 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昌利就提供經紀服務自中企收取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企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5%、6.7%及4.6%。中企由歐女士的侄女歐宇韶女士100%擁有，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而與昌利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企配發了一股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導致歐宇韶女士於中企之股權減少至50%。自此，歐宇韶女士於中企持有50%權益，無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中企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中企及昌利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詠雯女士的配偶洪榮鋒先生已在昌利開設證券戶口，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昌利已自池先生分別收取零、零及約248.0港元，以及自洪先生分別收取零、50.0港元及零的佣金收入。由於洪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已終止其證券戶口，故此與洪先生進行的該等關連交易已經終止。池先生在昌利之證券戶口仍然有效，本集團會監察該戶口進行的交易，確保在適用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對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B.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昌利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余女士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余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昌利可應要求提供，或昌利可不時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向本集團擁有類似交易額及／或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收費的可資比較收費，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相關政策，向彼（包括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經紀服務。余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關連交易

由於余女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如適用））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須支付的最高佣金總額，估計少於1,000,000港元，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少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該等交易將符合最少豁免標準。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昌利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歐女士集團中各人及余女士訂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分別為「歐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及「余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昌利可不時應要求或昌利可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向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收費的可資比較收費，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相關政策，向彼等（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各自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歐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及余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余女士及歐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墊支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最高總金額，以及余女士及歐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支付的利息收入估計少於1,000,000港元，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少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該等交易將符合豁免標準，因此該等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須遵守申報、公佈的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昌利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歐女士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歐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昌利可不時應要求或昌利可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向本集團擁有類似交易額及／或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收費的可資比較收費，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相關政策，向歐女士（包括其聯繫人士）提供經紀服務。歐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的年期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須支付的最高佣金總額估計少於10,000,000港元，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少於2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所有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C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且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日後也將如是，而且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就上文C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佈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批准有關豁免。雖然本公司已經獲得豁免遵守公佈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20.35(2)、20.35(5)、20.36、20.37、20.38、20.39及20.40條。本公司確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而言，上述所披露有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同均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查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條款及定價而訂立，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彼等的確認書。

關連交易

保薦人的確認書

根據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過往數字，依賴本公司及董事作出之陳述及聲明，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考慮到(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就試行期貨經紀業務，而向歐女士集團收取的較低期貨經紀佣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分別為916.0港元及300.0港元；及(ii)向歐女士集團收取的期貨經紀佣金，並不遜於上文所披露，昌利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錢。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及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關連方交易」。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擴闊其客戶層面使其經紀業務持續增長，並按時開發及提供全新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1. 投入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計劃開發保證金融資服務，通過以保證金借貸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資金，為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一間公司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則毋須獨立持有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方可為客戶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然而，根據有關保證金融資活動之現行規則及規例，該公司須擁有最低繳足股本10.0百萬港元及最低流動資金3.0百萬港元，昌利現時有繳足股本4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分別為18.5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獲准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將由已質押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或現金存款為抵押。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質押之證券，更新其各自保證金比率及與客戶溝通。各可接受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一般由信貸委員會經參考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之保證金比率後釐定。本集團亦將於某些證券的質量急跌時檢討保證金比率。

2.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之效率

本集團致力以可靠、安全、方便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客戶提供更具效率及加強了功能之交易設施、設備、資訊科技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交易設施，以應對交易科技之改變，並迎合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的使用量與日俱增的情況。

3. 擴闊客戶網絡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為配售及包銷業務開拓更多商機，並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為配合擴展，本集團將自市場聘用專業銷售人員，尤其是股本市場專業人員，並向有意於金融市場發展事業之應屆畢業生提供專業培訓。

實行計劃

所有上述策略為持續進行，並不只局限於上市後。只有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更新電腦系統及交易平台、聘任新員工並擴闊客戶網絡，方動用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儘管資本市場的情況難以預測，董事將盡力瞻望變化，但同時保持靈活性實行以下計劃：

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之資金

本集團將於昌利書面通知證監會其參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有關文件以供參考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香港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作為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向其經紀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保證金融資可助本集團客戶增加投資槓桿效應，讓彼等享有資金靈活性。本集團現有的經紀自設系統可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運作提供支援。為迎合客戶對保證金貸款之需求，本集團將須不時維持更高水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注資約75.0百萬港元以開展其保證金融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部份員工具備保證金融資業務經驗。目前，兩名負責人員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擁有超過5年及超過10年經驗，一名交收部員工於監察客戶狀況、就保證金融資業務維持及更新於經紀自設系統內之保證金比率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另外有兩名客戶主任擁有逾10年有關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招募員工，以確保擁有足夠人力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其將按優惠利率基準釐定保證金融資價格，並可參考當前市況予以調整。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將由在聯交所上市之已質押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擔保。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質押之證券列表，更新其各自之保證金比率及與客戶溝通。各可接受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一般由信貸委員會（由三名負責人員及財務經理組成）經參考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之保證金比率後釐定。

未來計劃及前景

以下監控政策及措施已／將會實行，監察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檢討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昌利將須就保證金融資業務維持最少10.0百萬港元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最少3.0百萬港元。負責人員每日監察昌利之財務狀況，並確認可能對昌利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之資產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一直緊密監察財政資源規則狀況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昌利亦已根據其財務報表預備財務回報，並於每月取得負責人員批准後存放於證監會，各財政資源規則項目均有隨附計劃表，並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呈列結餘以顯示調整。

不同已抵押資產之保證金比率

本集團定期更新可接受作抵押之證券及其各自之保證金比率之列表，並就此通知客戶。各可接受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一般由信貸委員會經參考其他金融機構所定之比率後釐定，並定期作出檢討，而在特定證券質素急速減值時，則以緊急基準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將於某些證券質量急劇惡化時檢討保證金比率。

最低保證金要求

本公司將就最低保證金要求設立種類列表。客戶須存放足夠現金／證券於昌利的戶口以獲取保證金融資。負責人員將每日監察客戶證券現金／證券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要求。

信貸限額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及程序，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年度收入、淨值、資本基礎、職業、投資目標及經驗、在昌利賬戶的現金及證券倉盤、近期交易及過往付款及欠款紀錄等，方會批准客戶的交易信貸額。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監察各位客戶每日使用交易限額的情況。客戶的信貸限額將由信貸委員會每年檢討。年度信貸檢討主要為審閱及評估批核信貸限額的標準，並參考昌利存置的客戶的交易及保證金追繳通知紀錄。

追繳保證金政策

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將根據交收部每日編製的保證金借貸評估報告，覆審各客戶的保證金借貸狀況。該報告展示賬戶餘額、組合價值及到期／未到期結付的現金及保證金。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有關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將根據保證金借貸評估報告，聯絡有需要增加保證金存款的客戶。負責人員將負責監察客戶的保證金狀況，釐定何時向保證金賬戶內抵押品不足的客戶追繳保證金。負責人員在考慮未償還數額淨額、組合及客戶的財政背景，以及已抵押證券的市值等因素後，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是否需要追繳保證金。昌利的意向為，最高承受能力為客戶組合的70%市值。負責人員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賬戶，直至有關保證金狀況得到批准。負責人員將根據追繳保證金通知及保證金借貸款評估報告的結果，編製是否需要將客戶的證券斬倉的評核報告。評核報告將由三名負責人員及財務經理組成的信貸委員會審閱，決定是否需要將客戶的股票斬倉。倘需要將客戶的股票斬倉，負責人員將負責採取行動，在市場銷售證券，有關決定將由相關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通知客戶。

信貸委員會將每月覆審保證金追繳通知及新批出超過預定限額的信貸限額，確保昌利妥善遵守保證金追繳通知及實行斬倉政策及信貸評估的程序。信貸風險委員會亦將每半年檢討保證金借貸、保證金追繳通知及抵押政策，決定需要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此外，合規部門亦將進行定期覆審，確保昌利的保證金借貸、保證金追繳通知及斬倉政策及程序，獲得妥善遵守，並將任何差異之處，通知審核委員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更新電腦系統及交易平台

本集團希望透過更新現有電腦系統及電子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更有效及更多功能之交易平台。節流率以每秒指令為基礎計算。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後，經常會有大量交易盤同時輸入，令本集團交易系統容量於其時之使用量達至上限，即使每日的整體使用量並不高。為提高本集團交易平台之效率，使每秒同時進入交易系統的指令數目可以增加，並避免於高峰時段處理指令時出現擠塞，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透過投資約1.0百萬港元，將節流數目由14增加至24，以增加經紀自設系統之效率。

本集團亦將斥資約7.5百萬港元購買新硬件及相關軟件，提高在病毒入侵或伺服器硬件故障等事故時恢復數據之能力，以提升及加強其現有電腦系統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本集團升級現有的電腦系統，以向親臨的客戶提供更優越的設施；以及啟用額外的伺服器處理數據，將令親臨的客戶及／或昌利僱員可獲得更快速的實時報價、市場資料及客戶狀況（就昌利僱員而言），從而提高買賣效率。本集團電腦系統之額外維修成本估計約為每年0.12百萬港元。

拓展客戶網絡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營運一間辦事處，而在往績期間沒有在香港境外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已在香港租賃新辦事處，並將聘請更多合資格人員及新員工。本集團預期透過新辦事處擴大銷售團隊，將可為證券經紀業務之散戶及機構客戶提供更勝一籌的服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租賃新辦事處將產生初步設立成本約0.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約8.0百萬港元的成本。本集團為新辦事處聘請新員工之費用將約為2.5百萬港元，初步營運成本，例如租金及廣告開支，將約為2.5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僱用一至兩位負責人員、一至兩位交易員、五至六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如必要）若干輔助人員。新辦事處之所有僱員須遵守本集團之營運手冊。負責人員須直接向董事報告，而新辦事處之所有交易及提呈之資料須由總辦事處管理人員審閱。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注資以從事保證
金融資業務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更新及
加強現有電腦系統及
電子交易平台及維修

進行初步設置及裝修

將應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75.0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更新及
加強現有電腦系統及
電子交易平台、實行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
維修

進行初步設置及裝
修，支付有關開
支，以及為新辦事
處聘用新員工及客
戶主任

將應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3.0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更新及
加強現有電腦系統及
電子交易平台、實行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
維修

結付初步設置及裝修
之餘額，以及為新
辦事處聘用新員工
及客戶主任

將應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2.9百萬港元

3.9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及實行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
維修

為新辦事處聘用
新員工及客戶主任

將應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0.8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從事全新的 保證金融資業務	維持及加強交易 平台之效率	擴展客戶網絡
—	為經紀自設系統增加 節流數目及維修	為新辦事處聘用 新員工及客戶主任
將應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0.3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基準及假設

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董事已於準備未來計劃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之其他地方之現時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概無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內之主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e)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作未來增長；
- (f)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可繼續經營業務，經營狀況大致與往績期間無異，亦可在無阻礙之情況下推行發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0.48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至0.49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6.5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75.0	-	-	-	-	75.0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效率	1.8	3.0	2.9	0.8	0.3	8.8
擴展客戶網絡	1.2	7.9	3.9	0.5	0.2	13.7
	78.0	10.9	6.8	1.3	0.5	97.5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高端（即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低端（即每股股份0.4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或應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董事委任日期	職責
劉嘉隆先生	44	執行董事及 昌利之負責人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負責制訂企業戰略及集團整體 管理，及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 僱員，以及管理及監督風險 管理，如監控買賣及融資
郭建聰先生	36	執行董事及 昌利之負責人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僱員
劉建漢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 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 建議
余蓮達女士	38	執行董事及 昌利之負責人員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 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 之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董事委任日期	職責
歐陽泰康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策略、業績、資源及 標準操守提供獨立判斷
蔡詠雯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策略、業績、資源及 標準操守提供獨立判斷
池國榮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策略、業績、資源及 標準操守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嘉隆先生，44歲，為昌利之執行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昌利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劉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僱員，並將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彼亦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如監控買賣及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劉先生於中國深圳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修畢中國金融文憑。

劉先生於證券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五年三月	Emperor Management Service (H.K.) Limited	初級交易員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場內交易員 • 主要負責處理客戶指示及商品價格報價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助理及高級交易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恆亞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主任 • 負責與或通過該公司處理客戶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誠如證監會網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刊登的新聞稿所述，證監會譴責劉先生未就客戶的買賣備存適當的審計記錄，並罰款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七月期間，三位中國內地客戶就一隻股份的交易各自向劉先生發出一份完全相同的全權委託指令。證監會發現，劉先生並未就該等全權委託交易備存適當記錄作審計用途，亦無有系統地將該等交易分配予該三名客戶，導致三人獲分配股份不平均。於決定對劉先生作出譴責及罰款時，證監會認為(i)劉先生並無不誠實表現；(ii)並無證據證明客戶因劉先生的行為而受到不平等待遇；(iii)劉先生同意接受紀律處分以解決該問題；及(iv)劉先生無其他受懲戒記錄。

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先生）及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劉先生為適合人選，可履行執行董事職務，原因為(i)劉先生在此事件中沒有為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謀取或擬謀取利益之行為；(ii)劉先生僅根據有關客戶之指示行動；及(iii)昌利及有關客戶概無因該事件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有關牌照，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牌照及交易權」一段內，而且從未被停牌。

郭建聰先生，36歲，為昌利之執行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昌利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僱員。彼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融資專業文憑。

郭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三年七月至 一九九四年六月	統一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向客戶提供外幣匯率及執行交易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一月	毅聯滙業有限公司	外匯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向銀行提供外幣匯率及執行交易
一九九五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五月	致高香港有限公司	貨幣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向銀行提供外幣匯率及掉期及執行交易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管理證券及衍生工具部門之日常業務，並於設立衍生工具結算分部之業務時作出莫大貢獻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持牌代表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萬域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管理日常營運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劉建漢先生，43歲，為昌利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昌利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劉建漢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劉建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榮譽法律學士學位。現時，劉建漢先生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鄧曹劉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為三間私營有限公司多力貿易有限公司、Robos Secretarial Limited及衡陽萬象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顧問、提供秘書服務及農業業務。

劉建漢先生以鄧曹劉律師行合夥人之身份，為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範疇涵蓋一般商業、企業財務、財產、調解糾紛及知識產權等。據本公司向劉建漢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身份與劉建漢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無衝突或雙重身份之問題。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而將來亦不會聘請鄧曹劉律師行提供法律服務，從而可能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建漢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劉建漢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擔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福海」）、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暉」）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IC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建漢先生擔任董事及劉建漢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有關本公司之事項提供獨立判斷期間，福海、凱暉及ICL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福海

福海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福海獲6名前僱員就合共為489,425.20港元之遣散費、代通知金、公積金及訴訟費用送達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福海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並持續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就重組福海之債務作出磋商。福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送達另一份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於同日獲委任。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原因為促進及執行福海事務之重組。成功進行福海債務重組牽涉（其中包括）重組應付福海債權人之債務（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債權人約236百萬港元及無抵押債權人約49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於同日解除。

凱暉

凱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凍倉庫。凱暉及其四間當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一個銀行組織就撥回一項貸款融資項下之應付及尚未償還款項送達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應付該銀行組織之尚未償還款項約為491百萬港元。凱暉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隨後獲解除。

ICL

IC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於ICL未能償還結欠海裕財務有限公司約5.4百萬港元之債務，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送達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IC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隨後獲解除。

劉建漢先生已確認於其職責上並無作出錯誤行動，導致福海、凱暉及ICL各自獲送達清盤呈請。鑑於劉建漢先生乃於上述三家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上述三間公司之企業策略制定、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建漢先生）及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劉建漢先生適合並能履行執行董事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建漢先生已確認，並無關於彼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蓮達女士，38歲，為昌利之執行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昌利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之其他事宜。

余女士於證券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滙信數碼証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歐陽泰康先生，53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士學位及聖克拉拉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認可為加州律師協會*之律師及法律顧問。彼現時為新日能有限公司（「新日能」）之行政總裁。

歐陽先生為新日能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間接持有新日能已發行股本68%，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而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前稱昌利資本有限公司並由歐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新日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由於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僅為新日能之少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2%權益，以及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沒有參與新日能之管理，因此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新日能之權益將不會影響歐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歐陽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詠雯女士，33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一間國際高級時裝公司之地區核數師。蔡女士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蔡女士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高級會計師(二)

彼為國際電腦稽核協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執業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蔡女士之配偶洪榮鋒先生（「洪先生」）於昌利設有證券賬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牽涉該賬戶之買賣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50.0港元及零。

基於：

- (i) 由洪先生所持有的昌利證券賬戶為現金賬戶，並無授予洪先生保證金融資；
- (ii) 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支付之經紀佣金為有關期間於昌利之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之零，約0.0001%及零；
- (iii) 昌利與洪先生之間之業務往來屬於昌利之日常業務；及
- (iv) 洪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終結其昌利之證券賬戶，

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洪先生與昌利於往績期間的過往業務交往將不會對蔡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產生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池國榮先生，49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池先生為ICAP AP (Singapore) Private Ltd之助理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三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池先生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雷曼兄弟*	高級交易員
一九九一年二月至 一九九三年九月	栢克萊國際銀行	首席外匯交易員
一九八三年六月至 一九九一年二月	JP摩根*	副交易總監

池先生於昌利設立了證券賬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牽涉該賬戶之買賣的經紀佣金分別為0港元、0港元及248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池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劉嘉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委任陶恒明先生（「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建議委任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然而，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呈辭，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乃由於陶先生與本公司未能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候任主席之相關薪酬組合條款達成共識所致。因此，陶先生將不會於上市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陶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昌利的客戶主任，並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其辭任，為昌利的僱員及營銷總監，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陶先生確認，由任職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而彼辭任與建議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無關連。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委任劉嘉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劉嘉隆先生將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

高級管理層

陳錦華先生，35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 監督財務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其中包括處理向管理層作出的財務報告
二零零二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葡京餅店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 協助公司的文祕工作，負責會計部門的整體管理，協助設立及推行新會計程序及系統，並改善對存取資料的監控及系統管理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黎樊會計師行	高級核數師(二)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邱智明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助理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考慮到陳先生受聘於葡京餅店有限公司超過六年間負責公司的若干文秘工作，陳先生能夠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蔡詠雯女士、歐陽泰康先生及池國榮先生組成，其中蔡詠雯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之書面條款。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歐陽泰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劉建漢先生組成，其中歐陽泰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之書面條款。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就彼等之薪酬組合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池國榮先生、蔡詠雯女士及劉嘉隆先生組成，其中池國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之書面條款。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提名有潛質人士作董事、檢討董事之提名及就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預期將委任滙盈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及時就以下事件詢問合規顧問及向其取得建議（倘需要）：

- (i) 於刊發任何規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之交易而該交易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時）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合規主任

劉建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昌利之合規主任，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從事以下業務：

	數目
管理層	5
買賣及結算交收	2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股本市場	1
一般行政及會計	3
合規及公司秘書	1
總計	1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負責人員及3名代表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人士。
- (2) 僱員數目不包括客戶主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從事以下業務：

	數目
管理層	4
買賣及結算交收	3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股本市場	3
一般行政及會計	3
合規及公司秘書	1
總計	14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負責人員及4名代表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人士。
- (2) 僱員數目不包括客戶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15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從事以下業務：

	數目
管理層	2
買賣及結算交收	4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股本市場	4
一般行政及會計	4
合規及公司秘書	1
	<hr/>
總計	15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3名負責人員及6名代表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人士。
- (2) 僱員數目不包括客戶主任。

僱員關係

本公司向其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並與其員工維持友好關係，故並無與其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因與其員工發生糾紛而導致其業務出現阻礙。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除劉建漢先生外，於往績期間，昌利全體董事均持續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支取董事酬金。誠如本集團告知，劉建漢先生與昌利協議，其不會就擔任昌利的董事而收取董事酬金，促使達成協議的因素包括劉建漢先生雖然並非負責人員，未能滿足昌利持牌的規定，惟彼願意付出時間出任昌利董事，以冀從昌利之未來增長及擴展獲益。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初步為固定任期3年，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金額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比率作出年度調整。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酬金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其反映本集團類似職位及職責之薪酬組合，該等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及董事職責而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薪酬金額經參考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而釐定。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揀選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6,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獲揀選員工。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概述。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指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自的股權架構，但當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名稱	名下本集團 股權首次 獲收購 之日期	緊接配售 完成前之 所持股份 數目	緊接配售		緊隨配售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仙)	投資成本 總額 (港元)
			完成前 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緊接配售 完成後之 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歐女士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750,000,000	100%	750,000,000	75%	不適用	不適用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750,000,000	100%	750,000,000	75%	不適用	不適用	
公眾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0	25%	配售價	不適用	

附註：

- (1)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由歐女士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歐女士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
- (2) 本公司發售之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下列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 概無根據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及 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或 可能授出之 購股權 獲行使)
歐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公司權益	750,000,000	75%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歐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女士被視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歐女士現時並無持有進行證券及買賣活動的任何牌照。然而，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作為註冊交易商代表（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除外）。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作為註冊交易商代表（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除外）。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亦為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

另外，歐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止，透過持有佳像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歐女士全資擁有）的權益而擁有盈泰證券有限公司25%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證監會公開譴責歐女士。歐女士其時根據已廢止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擔任交易商代表。證監會就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盾」）（股份代號：208，現稱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份配售展開調查後，作出譴責。

誠如譴責公告披露，很多於該次配售中買入金盾股份的人士均有錯覺，以為彼等購入金盾的控股股東配售的股份，而金盾的控股股東其後會以先舊後新安排，補充名下的股權，而配售則旨在集資發展媒體所報導的金盾剛取得的一項分銷權。金盾其後發表公告，否認市場傳言和媒體的報導，並表示不知悉股價波動的原因。繼後，金盾股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下跌約47%至0.88港元。於該次配售後，證監會收到公眾就該次配售的投訴。

證監會發現，歐女士在招攬其他經紀擔任該項配售的配售分銷商過程中，曾告知彼等，該項配售為先舊後新配售，同時金盾剛於中國取得一項分銷權。證監會發現歐女士向擬擔任該項配售的配售分銷商的人士發放上述資料前，並無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認資料準確無誤，結果導致向市場發佈有關該項配售的誤導性資料。

證監會決定公開譴責時，已考慮到歐女士退回其根據已廢止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下的註冊，為期八個月。

歐女士現擁有以下公司的權益（附註）：

名稱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100%	投資控股
Gaint Gain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百樺集團有限公司	100%	物業投資
邁億有限公司	99%	物業投資
高迪得祥有限公司	50%	服裝貿易
CAAL	100%	證券投資
中德	100%	證券投資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00%	管理服務
Richest Seasons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富康（中國）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Hands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羅威有限公司	約81.57%	投資控股

附註：歐女士並無於中企持有任何權益。該公司原本由其侄女歐宇韶女士全資擁有，現時由歐宇韶女士擁有50%，其餘5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歐女士已確認，除上述公司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業務或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歐女士亦已確認，上述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主要股東

除本章節「控股股東」分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配售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業務經營，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性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而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本公司於配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逐漸減少對來自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之依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與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交易之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8.8%、12.2%及7.2%。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其各自負責特別範圍。本集團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本公司亦已成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使業務更有效率地營運。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政體系，按照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乃自銀行取得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以昌利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及歐女士不少於10.0百萬港元之個人擔保為抵押。歐女士之個人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獲解除或以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取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財政依賴。

因此，有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包括財政、管理及經營，均獲視為獨立於控股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與本集團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歐女士、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各執行董事（統稱「契據承諾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契據承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須待本招股章程「配股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向本集團承諾，就包括證券經紀業務、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期貨經營業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或保證金融服務等業務活動，以及本集團目前或不時進行的業務而言，於有關契據承諾人依然為董事或控股股東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經營或參與、涉及類似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於以下情況將不再有效及失效：

- (a) 就歐女士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而言，於彼／其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就執行董事而言，於彼不再擔任董事當日。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配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5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500,000
<u>250,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基於供股、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時、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股份，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此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數段內。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影響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股及代名人服務，例如代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股份。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i)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ii)向承配人配發股份時確認的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iii)為客人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v)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乃於提供議定之服務時確認。有關本集團按業務活動之營業額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側重香港之資本市場，並受交易推動。本集團收益與本身代表客戶所進行之交易次數及規模有直接關係。因此，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表現；
- (b) 參與者數目及香港之市場競爭；
- (c) 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容量；及
- (d) 香港證券行業法律及規例之變動。

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表現

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表現同時受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左右。

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香港證券市場遭受不利影響。自當時起，全球市場受多個不明朗因素籠罩，尤其對美國金融機構的穩健狀況的憂慮更日益增加。香港本地之證券市場一直停滯不前，直至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實施額外刺激方案，加上公眾普遍預期企業盈利增加，情況始改觀。強大的資金流入香港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亦為經濟帶來支持。截至二零零九年末，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較去年分別上升約52%及62%。

本地股票市場之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不活躍，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23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14%，但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因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及有強大現金流入，交易活動轉趨活躍。儘管受全球市場不穩及歐洲主權資金問題的困擾，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起伏不定，惟於二零一零年底，聯交所及期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增長約11%及18%，新上市公司數目亦較二零零九年增加55%。

財務資料

儘管G-20(或20國集團)近期表示會繼續合作，並採取適當行動推動經濟增長及促進強勁而持久的復甦，但環球經濟仍未能擺脫漫長的陰霾。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很可能將繼續保持審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恒生指數	23,035 (+5%)	21,872 (+52%)	14,387
上市公司數目	1,413 (+7%)	1,319 (5%)	1,261
市值(十億港元)	21.08 (+18%)	17.87 (+74%)	10.30
平均每日成交量(十億港元)	69.12 (+11%)	62.31 (-14%)	72.05
平均每日期貨及期權合約金額	467,961 (+18%)	398,134 (-8%)	432,12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香港之參與者數目及市場競爭

交易所參與者，期交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期交所
交易所參與者		
– 開業	487	不適用
– 非開業	31	不適用
期交所參與者		
– 開業	不適用	178
– 非開業	不適用	–
交易權持有人	961	24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有178名期交所參與者及487名活躍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之股票及期貨經紀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容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以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容量對確保本集團有效準確地執行股票交易而言非常重要。

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容量乃以節流率衡量，節流率決定本集團將買賣盤透過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輸送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之速度。標準節流率為每秒1個買賣盤。

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持有14個自聯交所取得的節流率，即為每秒14個買賣盤之容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交易容量就節流率使用之平均使用率約為1.2%，此乃按合共382,752個買賣盤除以本集團之交易容量約31,881,600個買賣盤（即每秒12個買賣盤乘以2,656,800交易秒（按向聯交所認購的12節流率及假設每日4.5個交易小時及164個交易日））計算所得。一般於交易時段開始時，本集團交易系統容量之使用率為最高。倘本集團之交易系統容量出現任何不足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財務表現。

董事確認，倘本集團之期貨業務有需要，本集團之節流率可予提高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就每一個額外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香港證券行業法律及規例之變動

香港證券行業的法律及規例可能產生變動而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影響。例如，可能實施新法律及規例，更改股票經紀佣金架構及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金額（其決定本集團可進行交易之金額及規模）。上述情況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此外，相關法律（如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如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變動或會影響上市公司實施企業行動之能力，如於市場集資（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第二市場股本集資），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交易所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將交易時段由目前4小時延長至5小時，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至5.5小時，以配合內地交易時段及提供以人民幣計價之產品。此等變動或會影響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成交量，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資料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或假設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內作為一家獨立及個別實體經營所能取得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財務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以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為收入。
- ii)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不論按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乃於提供股份配發予承配人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 iv)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
-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損益，乃於執行相關交易單據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面臨減值虧損。此外，帶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交易總值	220,489,741,628	402,321,072,198	191,666,695,425	116,875,744,173
營業額	21,069,422	73,320,765	30,656,084	22,230,60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783,823)	1,855,694	432,211	(180,285)
行政開支	(15,171,732)	(28,724,167)	(9,658,604)	(11,249,514)
融資成本	(60)	(184,536)	(27,945)	-
除稅前溢利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所得稅開支	(674,832)	(7,609,382)	(3,521,898)	(1,878,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期內溢利	<u>3,438,975</u>	<u>38,658,374</u>	<u>17,879,848</u>	<u>8,922,63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1,970,116	-	(55,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38,975</u>	<u>40,628,490</u>	<u>17,879,848</u>	<u>8,867,050</u>
股息	<u>852,000</u>	<u>15,008,000</u>	<u>5,000,000</u>	<u>-</u>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包括(i)聯交所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3%、40.8%、44.3%及45.6%；(ii)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零、約1.8%、零及3.0%；(iii)配售及包銷佣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約1.2%、44.0%、41.4%及36.7%；及(iv)結算及交收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約21.3%、11.2%、12.7%及10.8%。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按業務活動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來自聯交所證券交易之 佣金及經紀費	15,442,656	29,941,974	13,567,071	10,127,250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 經紀費	-	1,317,406	-	668,04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2,781	32,288,270	12,701,250	8,157,040
結算及交收費用	4,479,671	8,219,488	3,906,995	2,405,122
處理服務及代領 股息費 (附註1)	375,288	457,195	209,363	173,560
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附註2)	177,934	143,105	47,806	101,723
— 客戶	331,071	953,322	223,598	597,803
— 其他	21	5	1	64
	<u>21,069,422</u>	<u>73,320,765</u>	<u>30,656,084</u>	<u>22,230,602</u>

附註：

1. 服務手續費包括為客戶提供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資金輸送及交流、重印發票、支票退款、買賣單印花稅及即時報價服務之費用。
2.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為公司賬戶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

全球市場展現出自二零零九年早期之金融海嘯中復甦的跡象。本地市場氣氛因中國政府引入刺激經濟計劃及公眾對企業盈利改善的預期而有所緩和。為把握市場好轉的勢頭，本集團已積極尋找新客戶。證券經紀客戶數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名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2名。而交易總值則由二零零九年約220,489.7百萬港元增長約82.5%至二零一零年之402,32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21.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48.0%至二零一零年之7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增長約9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9百萬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以及處理服務及代領股息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長約8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288港元，增長約2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7,195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本集團擴展其經紀服務至期交所之期貨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挽留18名期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期貨經紀業務正處於初始階段，來自期貨交易之收入僅約1.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之融資安排之利息增加所致。

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期，本集團之營業額自約30.7百萬港元下跌約2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2.2百萬港元。由於整體經濟開始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復甦，證券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二零一零年同期活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聯交所證券交易之證券總值約為73,373億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61,25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由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25.4%至10.1百萬港元；及與結算及交收費用相關之收入以及處理服務及代領股息費分別自約3.9百萬港元下跌約38.4%至2.4百萬港元及自209,363港元下跌約17.1%至173,560港元。利息收入自271,405港元增長至699,59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之逾期款項約4.0百萬港元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逾期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結付。

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

在正常情況下，昌利按包銷基準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銷商。昌利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本集團帶來配售／包銷佣金收入之集資活動之資料：

協議日期	股份代號 (如適用)	客戶身份	集資類型	包銷／竭盡 所能基準	昌利之職能	集資規模		由昌利配發		昌利獲取之 佣金收入 港元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8340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包銷	包銷商	160,000,000	40,000,000	4,000,000	1,000,000	5,000.0元
2	705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包銷	包銷商	112,750,000	118,387,500	33,170,000	34,828,500	257,781.3元
						158,387,500	262,781.3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8153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0,000,000	14,000,000	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元
2	8153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6,500,000	5,280,000	16,500,000	5,280,000	80,850.0元
3	8153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8,500,000	2,805,000	8,500,000	2,805,000	70,000.0元
4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11,000,000	137,970,000	511,000,000	137,970,000	2,759,400.0元
5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70,000,000	38,760,000	170,000,000	38,760,000	775,200.0元
6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260,000,000	61,880,000	260,000,000	61,880,000	1,547,000.0元
7	674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23,600,000	188,496,000	523,600,000	188,496,000	4,712,400.0元
8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1)	為香港某上市公司股東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0,000,000	1,220,000	10,000,000	1,220,000	24,400.0元
9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480,000,000	86,400,000	480,000,000	86,400,000	2,592,000.0元
10	1166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分銷商	152,000,000	21,280,000	75,000,000	10,500,000	0.0元
11	8153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6,000,000	4,000,000	16,000,000	4,000,000	100,000.0元
12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1)	為香港某上市公司股東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8,000,000	16,000,000	8,000,000	16,000,000	160,000.0元
13	8305	江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包銷	包銷商	111,000,000	33,300,000	64,000	19,200	1,600.0元
14	2349	中國植物開發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包銷	分包銷商	5,522,864,580	276,143,229	300,000,000	15,000,000	114,025.0元
15	389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包銷	包銷商	413,960,000	517,450,000	1,000,000	1,250,000	477,517.8元
16	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	-	-	-	1,000,000.0元
17	8176	富麗花·瑞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分銷商	175,000,000	140,000,000	12,500,000	10,000,000	175,000.0元
18	8116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70,000,000	104,310,000	570,000,000	104,310,000	3,650,850.0元
19	953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包銷	包銷商	250,000,000	357,500,000	600,000	888,000	50,336.0元
20	8153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300,000,000	156,000,000	300,000,000	156,000,000	4,680,000.0元
21	1142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2,000,000,000	58,000,000	2,000,000,000	58,000,000	1,450,000.0元
22	736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10,620,000	90,000,000	10,620,000	265,500.0元

財務資料

協議日期	股份代號 (如適用)	客戶身份	集資類型	包銷/竭盡 所能基準	昌利之職能	集資規模		由昌利配發		昌利獲取之 佣金收入 港元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2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附註1)	為香港某上市公司 股東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100,000.0元
2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10,620,000	90,000,000	10,620,000	265,500.0元
2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360,000,000	42,480,000	360,000,000	42,480,000	1,062,000.0元
26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10,620,000	90,000,000	10,620,000	265,500.0元
2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10,620,000	90,000,000	10,620,000	265,500.0元
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200,000,000	116,000,000	200,000,000	116,000,000	2,900,000.0元
29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包銷	包銷商	200,000,000	380,000,000	6,600,000	12,540,000	191,691.0元 (附註4)
3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2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元
3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10,000,000	42,840,000	510,000,000	42,840,000	1,285,200.0元
3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7,560,000	90,000,000	7,560,000	226,800.0元
							2,907,154,229		1,231,648,200	32,288,269.8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分銷商	387,100,000	56,516,600	387,100,000	56,516,600	706,457.5元
2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72,000,000	20,160,000	72,000,000	20,160,000	302,400.0元
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317,000,000	48,501,000	317,000,000	48,501,000	1,212,525.0元
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為香港某上市公司股東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40,000,000	39,200,000	140,000,000	39,200,000	294,000.0元
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附註1)	為香港某上市公司股東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40,000,000	39,200,000	140,000,000	39,200,000	392,000.0元
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00,000,000	27,500,000	500,000,000	27,500,000	687,500.0元
7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33.0元) (附註4)
8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00,500,000	29,145,000	100,500,000	29,145,000	874,350.0元
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00,000,000	19,500,000	500,000,000	19,500,000	487,500.0元
1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48,000,000	27,528,000	148,000,000	27,528,000	825,840.0元
1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80,000,000	13,680,000	180,000,000	13,680,000	410,400.0元
12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00,000,000	7,600,000	100,000,000	7,600,000	228,000.0元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1,650,000.0元
							388,530,600		388,530,600	8,157,039.5元

財務資料

附註：

1. 相關配售之客戶身份並無對外公佈。
2. 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昌利於配售有關股份後亦無取得任何配售佣金。
3. 昌利收取之不可退還手續費，即使最終並無可換股債券獲配售。
4. 實際收入為177,758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多計之13,933港元作出調整。
5. 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原協議把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相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了更多配售及包銷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32項集資活動中產生配售及包銷佣金約32.3百萬港元，涉及集資金額約1,23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自2項集資活動中產生配售及包銷佣金約262,781港元，全部集資活動均按包銷基準進行，涉及集資金額約3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32項集資活動中，5項按包銷基準進行，27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由約12.7百萬港元下跌至8.2百萬港元，乃由於較少參與集資活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12項集資活動產生配售及包銷佣金，集資活動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涉及集資金額為約38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每項買賣盤之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約344,954.5港元、329,968.8港元及305,356.3港元；而每名客戶賬戶之平均買賣盤數目分別約3,652.5宗、3,672.5宗及986.5宗。下表載列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往績期間之平均佣金收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平均佣金 收費	二零一零年		平均佣金 收費	經紀佣金 收入	平均佣金 收費	
	交易價值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交易價值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有權參與佣金計劃之客戶									
—以固定基準計算開支	219,126.6	13,294,187	0.0061%	396,794.9	17,780,741	0.0045%	114,891.6	7,188,219	0.0063%
—作為其他客戶以變數基準就互聯網 分賬戶計算開支	387.6	369,309	0.0953%	1,864.4	1,556,669	0.0835%	986.1	810,785	0.0822%
其他客戶（以變數基準計算開支）	975.6	1,779,160	0.1824%	3,661.8	10,604,564	0.2896%	998.1	2,128,246	0.2132%
總計	<u>220,489.8</u>	<u>15,442,656</u>	0.0070%	<u>402,321.1</u>	<u>29,941,974</u>	0.0074%	<u>116,875.8</u>	<u>10,127,250</u>	0.008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收益	676,224	639,608	356,679	49,256
期貨合約交易虧損	—	(3,860)	—	(26)
股息收入	—	9,758	9,7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467,065)	1,116,721	65,773	(299,650)
其他收入	7,018	93,467	1	70,135
	<u>(1,783,823)</u>	<u>1,855,694</u>	<u>432,211</u>	<u>(180,28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進行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金融資產交易賺取收益639,608港元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初起，全球市場由金融海嘯中復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為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本集團之股息收入為9,75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期貨交易，並產生3,860港元虧損。其他收入由7,018港元增加至93,467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一項配售活動（是項配售其後終止）之手續費約48,000港元及收取自一名電腦零售商之賠償17,5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交易取得收益49,256港元，並錄得未變現虧損299,650港元以及並無股息收入，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收益356,679港元、未變現收益65,773港元及股息收入9,758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收益149,138港元，並錄得未變現虧損725,937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為投資於低風險並有低至中等回報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投資範疇涵蓋在發展完善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股票、投資於優良資本市場及／或由知名銀行運作的基金，及／或任何其他獲行業分析報告唱好的投資項目。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須不時取得董事會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身之證券交易組合價值約為9.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主要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4,794,307	8,750,840	4,106,644	2,601,387
已付佣金	350,369	3,642,019	241,166	1,188,973
會費及會員費	2,970,966	3,679,817	1,616,650	1,729,089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057,514	2,896,992	1,183,908	1,223,549
薪金及津貼	1,324,523	2,736,434	923,800	1,032,129
諮詢費	218,404	2,005,277	-	-
董事酬金	1,188,975	825,260	233,500	433,205
折舊	1,029,680	1,076,183	372,907	377,731
其他	1,236,995	3,111,345	980,029	2,663,451
	<u>15,171,733</u>	<u>28,724,167</u>	<u>9,658,604</u>	<u>11,249,514</u>

財務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有關本集團之平台上進行之證券買賣（包銷或配售除外）之交易總值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489.7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32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銷或配售之證券約達1,23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5.8百萬港元。因此，就結算服務支付予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82.5%至約8.8百萬港元。

就結算服務向香港結算支付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6百萬港元；此乃與本集團交易總值由約191,666.7百萬港元減少約39.0%至116,875.7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包銷或配售之證券金額由約547.3百萬港元減少約29.0%至388.5百萬港元相符。

已付佣金

支付予客戶主任（非本集團僱員）之佣金乃基於彼等提供之服務表現而釐定。於往績期間向客戶主任支付的平均佣金收費介乎買賣證券交易價值的0.05%至0.17%。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50港元。已付佣金亦包括因第三方轉介配售／包銷業務而向彼等支付之回佣。該筆款項由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93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之銷售表現改善及本集團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聘請之客戶主任人數由9人增加至10人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合共支付約1.0百萬港元之回饋予期貨客戶，目的乃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的期貨交易業務推廣階段，本公司已為期貨客戶設定先前同意之經紀佣金上限，收取一名期貨客戶之佣金額超逾先前同意的經紀佣金上限的部分，將回饋予該客戶。因此，已付佣金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1,16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會費及會員費

會費及會員費乃與資訊科技供應商（包括eBroker Systems Limited、ET Net Limited及AASOCKS.com LIMITED）就使用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系統及市場資料及報價服務而支付之牌照付款相關。由於本集團已購買更多站台以連接該等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之系統及用戶數目增加，本集團之會費及會員費因而增加約2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費及會員費與先前年度同期維持相約水平，約為1.7百萬港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昌利就一個鄰近其現有辦公室物業之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租賃協議，昌利須向業主支付差餉及租金。因此，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4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維持與先前年度同期相約之水平，約為1.2百萬港元。

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支付之薪金及津貼由約1.3百萬港元增長約106.6%至約2.7百萬港元，原因乃為僱員人數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人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人及紅利付款約664,275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紅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2名及1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僱員人數增長，本集團所支付之薪金及津貼分別為923,800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增長約11.7%。

諮詢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僱用外部專業公司就一項配售活動作市場推廣諮詢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諮詢費總額218,404港元及約2.0百萬港元。根據協議內容，外部專業公司將竭誠為本集團尋找及審查包銷機會。

財務資料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廣告及市場推廣、貿易關稅等。董事酬金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相似水平。本集團亦贊助客戶之年會晚宴，並於報章刊登廣告以吸引公眾對本集團之品牌及服務的注意。因此，其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49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6,899 港元。貿易關稅乃由聯交所根據貿易次數徵收。該筆款項增加約86.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與本集團貿易活動之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為維持客戶關係及接觸潛在客戶之贈款795,785港元及酬酢開支713,54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為合共約為1,174.0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目的乃為支持本集團或其客戶根據新股發行或公開發售申請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之融資。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一至兩週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透支或銀行貸款。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7,945港元及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銀行取得首次公開招股貸款200.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4,832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仍為16.5%。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約4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46.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昌利決議投資及認購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金額為1.0百萬美元之股份。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重點關注於大中華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處於發展初期，或因特殊情況而面臨作出即時變動的需要，例如可能涉及併購活動、公司改組／重組、股票配售、財政困難、分拆或其他重大公司事件或交易的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0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公平值虧損55,580港元。昌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一份贖回通知，贖回對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全部投資，原因為 (i)該基金之禁售期為一年，由認購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計；(ii)昌利作出的投資之最後贖回日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結束；及(iii)贖回須提前四十五天發出通知。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按公平值約1.4百萬美元贖回，而昌利錄得收益約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高於先前年度同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配售及包銷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儘管未經審核交易總值因向若干高交易量客戶收取之定額佣金增加而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證券交易之未經審核佣金及經紀收入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方開始期貨經紀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來自期貨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另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參與更多具有高集資總額的集資活動，因此本集團確認之未經審核配售及包銷佣金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減少，本集團所收取的相應未經審核結算及交收費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未經審核之已付僱員成本及佣金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銀行取得任何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融資成本。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保持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若水平。遞延稅項負債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的非流動負債項目，數額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但若剔除應付股東款項20.0百萬港元（本集團唯一一個新增流動負債項目），流動資產淨值應有所增加。如本公司所確認，全數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清還。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組成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相同，即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證券／期貨買賣盤成交值之單日頭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分階段支付之首次公開招股費用增加，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則是由於本集團之信託賬戶內存放之客戶款金及本集團一般賬戶內之現金增加所致。

除上文提及之應付股東款項20.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組成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相同，即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若剔除信託賬戶內存放之客戶款金，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只由客戶買賣盤成交值之單日頭寸組成，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幅一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客戶就認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昌利任配售代理）支付之保證金所致。

財務資料

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正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開支，包括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與上市有關之開支估計為約11.7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為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直接開支，預期以自股本扣除入賬。餘下上市開支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扣除。與上市有關之開支為非經常開支及並非於往績期間產生。

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之估計開支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增長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不可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根據。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與包銷及配售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純利率波動及主要收益來源改變」等段落的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組合」一段披露，本集團之證券散戶及公司客戶數目，已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分別324名及64名，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分別447名及87名。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外，本集團並不預計其他相關行業因素或風險會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乃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支付。本集團亦使用透支及銀行貸款供本身或其客戶申請證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列示期間之現金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6,362	20,930,604	20,930,604	59,787,78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873,405	41,094,657	19,035,216	6,358,83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17,589)	(7,044,939)	488,803	448,85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88,426	4,807,464	4,972,0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44,242	38,857,182	24,496,074	6,807,691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0,604	59,787,786	45,426,678	66,595,47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反映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減少產生之現金流影響、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貨幣／剩餘存款之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利息收入／開支及股息收入）作出調整之年／期內溢利。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取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4百萬港元。而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7.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6百萬港元所致。香港之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從中受益，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1百萬港元。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度增長，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額約44.7百萬港元。香港之股票市場繼續復甦，並於二零一零年變得更加活躍。本集團自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取得之佣金收入取得顯著增長。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3.1百萬港元、其他資產增加約1.6百萬港元（源於向香港期貨結算所存款以對儲備基金供款，作為期貨交易的按金）、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9.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1.3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經營活動錄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9.0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1.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4.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9.1百萬港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與本集團期內由於市場氣氛有利，交易營業額之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自經營活動取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8百萬港元，低於先前年度同期約2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之佣金收入減少，導致除稅前溢利自約21.4百萬港元減少至10.8百萬港元所致。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1.6百萬港元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減少乃與交易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減少相符。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9.5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約6.7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乃主要為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購買無形資產（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期貨交易權）約0.3百萬港元、購買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17.1百萬港元（與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約18.1百萬港元抵銷）。此外，本集團已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於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投資）約7.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約13.3百萬港元（部分與新收購約12.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期內，本集團亦已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並取得利息約0.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0.4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約0.7百萬港元與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股本增加5.0百萬港元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有小部分與已付股息約0.9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歐女士款項約0.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股本增加20.0百萬港元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與已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股本增加10.0百萬港元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有小部分與已付股息5.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進行融資活動。

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69.3百萬港元、78.1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其組成項目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18,310	2,278,056	2,194,860	2,028,556
無形資產	–	279,120	250,045	226,785
其他資產	205,000	1,775,530	1,776,110	1,794,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23,483	9,667,903	9,723,483
	<u>2,423,310</u>	<u>14,056,189</u>	<u>13,888,918</u>	<u>13,773,191</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859,087	48,921,036	7,367,834	9,951,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07,811	1,212,872	3,158,590	5,479,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61,138	1,930,400	1,631,152	5,178,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3,237,734	142,385,744	150,236,342	164,706,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0,930,604	59,787,786	66,595,477	82,478,990
	<u>82,396,374</u>	<u>254,237,838</u>	<u>228,989,395</u>	<u>267,794,2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648,468	188,991,829	152,025,562	169,534,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4,609	2,616,024	3,575,024	13,054,3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20,000,000
應付稅項	609,298	7,101,037	8,841,431	6,947,367
	<u>60,902,375</u>	<u>198,708,890</u>	<u>164,442,017</u>	<u>209,535,7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93,999</u>	<u>55,528,948</u>	<u>64,547,378</u>	<u>58,258,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17,309</u>	<u>69,585,137</u>	<u>78,436,296</u>	<u>72,031,6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4,000	311,338	295,447	311,338
資產淨值	<u><u>23,653,309</u></u>	<u><u>69,273,799</u></u>	<u><u>78,140,849</u></u>	<u><u>71,720,292</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5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82.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0.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5.9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1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五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約1.3百萬港元、信託賬戶（存放客戶款項）及一般賬戶（存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53.2百萬港元和約20.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57.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6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254.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9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48.9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2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三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約1.9百萬港元、信託賬戶（用以存放客戶款項）及一般賬戶（存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42.4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89.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6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229.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6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7.4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2百萬港元（當中約2.2百萬港元為首次公開招股專業費用的預付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三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約1.6百萬港元、信託賬戶（用以存放客戶款項）及一般賬戶（存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50.2百萬港元及66.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52.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6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3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267.8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20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5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2百萬港元（即於四間香港或多倫多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平值為約9.2百萬港元）、信託賬戶（存放客戶款項）及一般賬戶（存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64.7百萬港元及約82.5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69.5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1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0.0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6.9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授予交易上限，本集團可酌情容許客戶延至超過交易日期後兩天還款。交易上限會根據客戶過往還款紀錄，以及在本集團持有的股票類別及流動性授出，前提為未償還金額低於客戶在本集團持有股票之市值50%。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金額 (港元)
客戶一	2,440,187
客戶二	47
客戶三	6
客戶四	23
客戶五	477,779
總計	<u>2,918,042</u>

未償還金額2,440,187港元及477,779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全數償還。客戶未清還的餘額數目極小，僅76港元，本集團將於年末檢討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財務資料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約182,431,995港元，其中約142,385,744港元之客戶款項存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內，作為信託賬戶。若干現金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昌利出售其手上股票，總額約40.0百萬港元。昌利僅會在收到結算所匯來款項後，才把出售股票所得款項存入客戶信託賬戶，根據交收條款，過程需時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因此，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本集團信託賬戶內之客戶款項之差額約40百萬港元，乃時間差異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7,367,834港元及152,025,56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約150,236,342港元存放於昌利之信託賬戶，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7,358,358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1,789,220港元（不包括客戶於信託賬戶之現款）已結付。本集團會於年底檢討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撥備或撇賬。

外匯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股息

根據昌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昌利向控股股東歐女士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68港元，合共852,000港元。根據昌利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歐女士派付季度及末期股息，每股分別10港元或16.68港元，合共15,008,000港元，以及昌利向歐女士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90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

宣派及派付日後股息以及其金額將須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因此，上述股息派付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之指示。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保留資源，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其後最少12個月之需求。

負債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貸，但已獲授予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及（就本集團或其客戶之證券申請融資）先前根據新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與銀行協定之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乃主要由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收益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以其業務經營所得收益、現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經營、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5百萬港元。

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乃以昌利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及歐女士不少於10.0百萬港元之個人擔保為抵押，歐女士之個人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獲解除或以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取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借貸」及「抵押」各段其他地方所提述者，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物業權益

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1.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4-1106室
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906室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以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產生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480港元	<u>77,890,804</u>	<u>104,689,000</u>	<u>182,579,804</u>
			<u>18.26</u>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495港元	<u>77,890,804</u>	<u>108,326,500</u>	<u>186,217,304</u>
			<u>18.62</u>

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夠確切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任何調整。

財務資料

- (2) 配售股份所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8港元 港元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95港元 港元
配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	120,000,000	123,750,000
包銷費及與配售股份有關的其他開支	(15,311,000)	(15,423,500)
	<u>104,489,000</u>	<u>108,326,500</u>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配售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部分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根據昌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36,000,000港元予歐女士。由於股息於往績期間後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其後支付股息將令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減少36,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則會相應減少3.6港仙。

可分配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歐女士提供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以擔保自銀行獲取本集團的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個人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發現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一段之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除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及遵守包銷協議之規定外，滙盈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滙盈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滙盈融資董事或僱員（作為保薦人）概無因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滙盈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成功完成配售及上市而獲得／將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本公司已或將向滙盈融資（作為保薦人）支付的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滙盈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 (iii) 滙盈融資的聯繫人士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包銷義務；
- (iv)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的包銷佣金；及
- (v) 通過滙盈融資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上市後通過(a)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或(b)提供其保證金借貸；或(c)買賣本公司證券；或(d)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此外，滙盈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不時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包銷商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終止包銷協議：

- (a) 倘任何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任何有關配售之配售文件所載，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各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包銷商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並構成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或滙盈融資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涉及本集團作為整體之條件、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已遭違反，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上述各地的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包銷商

- (iv) 開曼群島、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執行）或貨幣匯率的轉變或涉及轉變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v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涉及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銷商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很可能會對配售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程度或分配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擬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牽頭經辦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包銷協議之擔保人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且作出或複述時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者；或
- (d) 牽頭經辦人得悉，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e)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f) 本招股章程、配售股份、本公司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配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載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g)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銷商

- (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申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b)(v)段的情況下，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流通性或定價或配售的申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佣金、費用及開支

彼等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應付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配售有關的綜合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彼等之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成本與開支，估計合共約15.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契諾，自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包銷商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緊隨(a)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控股股東；
- (c)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c)段將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彼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分別向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取得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前或根據配售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外，彼等將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許可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及(b)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以現金作出認購時的應付總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交易所網站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將為25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分配配售股份時，將不會任何人士給予任何優先待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目前訂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除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最終配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495港元，現預計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480港元。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刊登於交易所網站。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整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如無按本文所述方式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初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重組」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企業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CL Group (BVI) Limited均註冊成立不久，且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重組除外），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重大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具有大部分與香港私人公司相似之特點）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CL Group (BVI) Limited （「Cheong Lee BVI」）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 （附註b）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40,000,000港元	100%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及交易業務以及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附註：

- (a) 由於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Cheong Lee BVI之首個財政年度尚未結束，故概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昌利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分別經陳華執業會計師及吾等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基於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適用）編製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統稱為「合併財務資料」）已基於有關財務報表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妥為編製，以編製本報告供載入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已對往績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允之合併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之內容（本報告亦為其中部分）。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對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合併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合併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

所履行之審核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I.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21,069,422	73,320,765	30,656,084	22,230,60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	(1,783,823)	1,855,694	432,211	(180,285)
行政開支		(15,171,732)	(28,724,167)	(9,658,604)	(11,249,514)
融資成本	8	(60)	(184,536)	(27,945)	—
除稅前溢利	9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所得稅開支	12	(674,832)	(7,609,382)	(3,521,898)	(1,878,1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期內溢利		<u>3,438,975</u>	<u>38,658,374</u>	<u>17,879,848</u>	<u>8,922,63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u>—</u>	<u>1,970,116</u>	<u>—</u>	<u>(55,58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38,975</u></u>	<u><u>40,628,490</u></u>	<u><u>17,879,848</u></u>	<u><u>8,867,050</u></u>
股息	13	<u><u>852,000</u></u>	<u><u>15,008,000</u></u>	<u><u>5,000,000</u></u>	<u><u>—</u></u>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218,310	2,278,056	2,194,860
無形資產	16	–	279,120	250,045
其他資產	17	205,000	1,775,530	1,776,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9,723,483	9,667,903
		<u>2,423,310</u>	<u>14,056,189</u>	<u>13,888,91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5,859,087	48,921,036	7,367,8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107,811	1,212,872	3,158,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261,138	1,930,400	1,631,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2	53,237,734	142,385,744	150,236,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2	20,930,604	59,787,786	66,595,477
		<u>82,396,374</u>	<u>254,237,838</u>	<u>228,989,3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7,648,468	188,991,829	152,025,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44,609	2,616,024	3,575,024
應付稅項		609,298	7,101,037	8,841,431
		<u>60,902,375</u>	<u>198,708,890</u>	<u>164,442,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93,999</u>	<u>55,528,948</u>	<u>64,547,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17,309</u>	<u>69,585,137</u>	<u>78,436,2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64,000	311,338	295,447
資產淨值		<u>23,653,309</u>	<u>69,273,799</u>	<u>78,140,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000,000	40,000,000	7,500,000
儲備		3,653,309	29,273,799	70,640,849
		<u>23,653,309</u>	<u>69,273,799</u>	<u>78,140,849</u>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000,000	–	–	1,066,334	16,066,334
股份發行	5,000,000	–	–	–	5,00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38,975	3,438,975
年內已付股息	–	–	–	(852,000)	(852,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000,000	–	–	3,653,309	23,653,309
股份發行	20,000,000	–	–	–	20,00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70,116	38,658,374	40,628,490
年內已付股息	–	–	–	(15,008,000)	(15,008,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000,000	–	1,970,116	27,303,683	69,273,7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580)	8,922,630	8,867,050
根據集團重組之股份交換	(32,500,000)	32,500,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u>7,500,000</u>	<u>32,500,000</u>	<u>1,914,536</u>	<u>36,226,313</u>	<u>78,140,849</u>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000,000	–	–	3,653,309	23,653,309
股份發行	10,000,000	–	–	–	10,000,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879,848	17,879,848
期內已付股息	–	–	–	(5,000,000)	(5,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u>	<u>–</u>	<u>16,533,157</u>	<u>46,533,157</u>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9,680	1,076,183	372,907	377,731
無形資產攤銷	–	69,780	–	29,07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5,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467,065	(1,116,721)	(65,773)	299,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	(676,224)	(639,608)	(356,679)	(49,256)
利息收入	(509,026)	(1,096,432)	(271,405)	(699,590)
利息開支	60	184,536	27,945	–
股息收入	–	(9,758)	(9,758)	–
	<u>6,425,362</u>	<u>44,735,736</u>	<u>21,098,983</u>	<u>10,763,46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425,362	44,735,736	21,098,983	10,763,466
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861,813)	(43,061,949)	(8,183,795)	41,553,2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418,087)	(105,061)	131,948	(1,945,71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000	(1,570,530)	(25,000)	(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信託賬戶	(37,660,098)	(89,148,010)	(34,661,494)	(7,850,598)
貿易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9,613,070	131,343,361	39,066,401	(36,966,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減少)	749,971	(28,585)	1,608,173	959,000
	<u>5,873,405</u>	<u>42,164,962</u>	<u>19,035,216</u>	<u>6,512,505</u>
經營產生之現金	5,873,405	42,164,962	19,035,216	6,512,5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070,305)	–	(153,670)
	<u>5,873,405</u>	<u>41,094,657</u>	<u>19,035,216</u>	<u>6,358,835</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873,405	41,094,657	19,035,216	6,358,83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9,026	1,096,432	271,405	699,590
已收股息	-	9,758	9,758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37,386)	(1,135,929)	(693,190)	(299,588)
購買無形資產	-	(348,900)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39,395)	(17,053,858)	(12,358,781)	(1,985,1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6,650,166	18,140,925	13,259,611	2,033,95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53,367)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17,589)	(7,044,939)	488,803	448,85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52,000)	(15,008,000)	(5,000,000)	-
已付利息	(60)	(184,536)	(27,945)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
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9,514)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88,426	4,807,464	4,972,0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44,242	38,857,182	24,496,074	6,807,69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6,362	20,930,604	20,930,604	59,787,78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0,604	59,787,786	45,426,678	66,595,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30,604	59,787,786	45,426,678	66,595,477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詳情已載列於前文章節。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分節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貴集團之架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制方於重組前面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貴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引致之持續集團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條「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已經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貴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列相關資料之方式。

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則屬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經已合併。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財務服務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為收入。
- ii)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不論按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乃於股份配發予承配人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 iv) 代辦費及代收股息費用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
-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損益於執行相關合約時予以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經計及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餘下租期
家具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並包含於融資成本項下。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構成 貴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中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外匯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使用於收購日適用之歷史成本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相關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時，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益，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能可靠地估計金額之責任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公司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評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貴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重新購入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政府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 貴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 貴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為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僱員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是每位僱員月薪的5%，每位僱員每月最多獲供1,000港元。

用以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按支出扣除。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之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成員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之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後經扣除出售之估計開支可獲得的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殘舊並預期處於可使用年期末狀況中）。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載述 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 貴公司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較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 貴公司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 貴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 貴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儲備應付長短期需要。 貴集團之所有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出量相等。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貴集團按其資金成本另加漲價向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銀行存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0.01-2.65%	53,237,734	0.001-0.85%	142,385,744	0.001-0.50%	150,236,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0.01-2.65%	<u>20,930,604</u>	0.001-0.85%	<u>59,787,786</u>	0.001-0.50%	<u>66,595,477</u>
		<u>74,168,338</u>		<u>202,173,530</u>		<u>216,831,81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1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7,400港元、20,200港元及21,600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年／期末出現，且已應用於重新計算 貴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除稅前溢利所造成即時變動。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而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貴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價格風險管理

貴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交易決定的依據，是對個別證券的表現與有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互相比較所進行的每日監察，以及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為管理貴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貴集團維持不同風險之多元化之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本年度／期間上升至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往績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公平值變動	<u>63,057</u>	<u>96,520</u>	<u>81,558</u>

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同樣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61,138	-	1,261,138
	<u>1,261,138</u>	<u>-</u>	<u>1,261,138</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930,400	-	1,930,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23,483	9,723,483
	<u>1,930,400</u>	<u>9,723,483</u>	<u>11,653,883</u>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31,152	–	1,631,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67,903	9,667,903
	<u>1,631,152</u>	<u>9,667,903</u>	<u>11,299,055</u>

於往績期間概無第1級及第2級之間之轉換。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而不扣除交易成本；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如無相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運用其有效期適用的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歸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其他集團相同，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債務為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均沒有銀行借貸，因此，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貴集團主要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此等分類乃 貴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其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以及其他財富管理
產品之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業務 —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貴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進行，及 貴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 包銷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20,628,686</u>	<u>262,781</u>	<u>20,891,4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8,774,182</u>	<u>216,389</u>	8,990,571
投資虧損			(1,790,841)
其他利息收入			177,955
其他收入			7,018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3,270,836)
融資成本			<u>(60)</u>
除稅前溢利			4,113,807
所得稅開支			<u>(674,832)</u>
年內溢利			<u>3,438,975</u>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 包銷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1,520,131</u>	<u>–</u>	61,520,1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299,553</u>
資產總值			<u>84,819,684</u>
負債			
分部負債	<u>60,132,174</u>	<u>–</u>	60,132,1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34,201</u>
負債總額			<u>61,166,375</u>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1,237,386	–	1,237,386
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29,680</u>	<u>–</u>	<u>1,029,6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 包銷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40,889,385</u>	<u>32,288,270</u>	<u>73,177,65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005,441</u>	<u>26,182,008</u>	50,187,449
投資收益			1,762,227
其他利息收入			143,110
其他收入			93,467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5,907,300)
融資成本			<u>(11,197)</u>
除稅前溢利			46,267,756
稅項			<u>(7,609,382)</u>
年內溢利			<u>38,658,374</u>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 包銷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95,220,994</u>	<u>418,491</u>	195,639,4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2,654,542</u>
資產總值			<u>268,294,02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91,474,275</u>	<u>31,200</u>	191,505,4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514,753</u>
負債總額			<u>199,020,228</u>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1,135,929	–	1,135,9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183	–	1,076,183
添置無形資產	348,900	–	348,900
無形資產攤銷	<u>69,780</u>	<u>–</u>	<u>69,7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 包銷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3,971,775</u>	<u>8,157,040</u>	<u>22,128,815</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94,976</u>	<u>7,655,690</u>	14,750,666
投資收益			(250,420)
其他利息收入			101,787
其他收入			70,135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u>(3,871,365)</u>
除稅前溢利			10,800,803
稅項			<u>(1,878,173)</u>
期內溢利			<u>8,922,630</u>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 包銷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61,825,191</u>	<u>–</u>	161,825,1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1,053,122</u>
資產總值			<u>242,878,313</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5,390,770</u>	<u>31,200</u>	155,421,9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315,494</u>
負債總額			<u>164,737,464</u>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299,588	–	299,588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731	–	377,731
無形資產攤銷	<u>29,075</u>	<u>–</u>	<u>29,075</u>

6. 營業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5,442,656	29,941,974	13,567,071	10,127,250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	1,317,406	—	668,04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2,781	32,288,270	12,701,250	8,157,040
結算及交收費	4,479,671	8,219,488	3,906,995	2,405,122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375,288	457,195	209,363	173,560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177,934	143,105	47,806	101,723
— 客戶	331,071	953,322	223,598	597,803
— 其他	21	5	1	64
	<u>21,069,422</u>	<u>73,320,765</u>	<u>30,656,084</u>	<u>22,230,602</u>

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676,224	639,608	356,679	49,256
期貨合約交易之虧損	—	(3,860)	—	(26)
股息收入	—	9,758	9,7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467,065)	1,116,721	65,773	(299,650)
其他收入	7,018	93,467	1	70,135
	<u>(1,783,823)</u>	<u>1,855,694</u>	<u>432,211</u>	<u>(180,285)</u>

8. 融資成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銀行貸款	—	173,339	27,945	—
—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	60	11,197	—	—
	<u>60</u>	<u>184,536</u>	<u>27,945</u>	<u>—</u>

9. 除稅前溢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附註10)	2,596,378	3,678,234	1,202,683	1,521,422
核數師酬金	63,000	50,00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680	1,076,183	372,907	377,731
無形資產攤銷	—	69,780	—	29,075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付款：				
租賃物業	2,057,514	2,896,992	1,183,908	1,223,549
設備	14,856	8,666	6,190	—
	<u>2,596,378</u>	<u>3,678,234</u>	<u>1,202,683</u>	<u>1,521,422</u>

1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13,498	3,561,694	1,157,300	1,465,33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880	116,540	45,383	56,088
	<u>2,596,378</u>	<u>3,678,234</u>	<u>1,202,683</u>	<u>1,521,422</u>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各名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	-	-	-	-
劉嘉隆	-	828,458	-	11,700	840,158
劉建漢	-	-	-	-	-
陶恒明 (附註1)	-	-	-	-	-
余蓮達	-	360,517	-	11,000	371,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	-	-	-	-
蔡詠雯	-	-	-	-	-
池國榮	-	-	-	-	-
	<u>-</u>	<u>1,188,975</u>	<u>-</u>	<u>22,700</u>	<u>1,211,67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	-	-	-	-
劉嘉隆	-	316,500	63,500	12,000	392,000
劉建漢	-	-	-	-	-
陶恒明 (附註1)	-	-	-	-	-
余蓮達	-	357,260	88,000	11,533	456,7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	-	-	-	-
蔡詠雯	-	-	-	-	-
池國榮	-	-	-	-	-
	<u>-</u>	<u>673,760</u>	<u>151,500</u>	<u>23,533</u>	<u>848,79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	-	-	-	-
劉嘉隆	-	133,500	-	5,000	138,500
劉建漢	-	-	-	-	-
陶恒明(附註1)	-	-	-	-	-
余蓮達	-	100,000	-	5,000	10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	-	-	-	-
蔡詠雯	-	-	-	-	-
池國榮	-	-	-	-	-
	<u>-</u>	<u>233,500</u>	<u>-</u>	<u>10,000</u>	<u>243,5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	76,205	-	2,460	78,665
劉嘉隆	-	157,000	-	5,000	162,000
劉建漢	-	-	-	-	-
陶恒明(附註1)	-	-	-	-	-
余蓮達	-	200,000	-	5,000	20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	-	-	-	-
蔡詠雯	-	-	-	-	-
池國榮	-	-	-	-	-
	<u>-</u>	<u>433,205</u>	<u>-</u>	<u>12,460</u>	<u>445,665</u>

附註1：陶恒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生效。

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位、2位、1位及2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1(a)中披露。其餘人士於往績期間之薪酬屬零至1百萬港元之範疇內，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	849,654	952,928	631,350	379,766
酌情花紅	-	476,500	-	-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31,720	35,450	19,650	13,595
	<u>881,374</u>	<u>1,464,878</u>	<u>651,000</u>	<u>393,361</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09,298	7,562,044	3,507,250	1,894,06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5,534	47,338	14,648	(15,891)
	<u>674,832</u>	<u>7,609,382</u>	<u>3,521,898</u>	<u>1,878,173</u>

年／期內之稅務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113,807</u>	<u>46,267,756</u>	<u>21,401,746</u>	<u>10,800,80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 16.5%)				
計算之稅項	678,778	7,634,179	3,531,288	1,782,1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47	425	-	112,8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359)	(25,222)	(9,390)	(16,78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707	-	-	-
適用稅率下調導致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減少	<u>(11,341)</u>	<u>-</u>	<u>-</u>	<u>-</u>
年／期內稅項	<u>674,832</u>	<u>7,609,382</u>	<u>3,521,898</u>	<u>1,878,173</u>

13. 股息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往績期間之股息乃指昌利於重組之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派付—每股10 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2,500,000	2,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中期，派付—每股16.68 港元(二零零九年：5.68港元)	852,000	5,004,000	-	-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派付—每股 16.68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港元)	-	5,004,000	-	-
二零零九年末期，派付—每股10 港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零港元)	-	2,500,000	2,500,000	-
	<u>852,000</u>	<u>15,008,000</u>	<u>5,000,000</u>	<u>-</u>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往績期間之業績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述之合併基準編製，載錄每股盈利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家具及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94,431	242,167	1,534,568	2,971,166
添置	83,801	25,678	1,127,907	1,237,3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232	267,845	2,662,475	4,208,552
添置	401,000	53,052	681,877	1,135,929
出售	(649,831)	–	–	(649,8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401	320,897	3,344,352	4,694,650
添置	–	19,338	280,250	299,588
出售	–	(13,780)	–	(13,78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29,401	326,455	3,624,602	4,980,4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215	48,433	314,914	960,562
於年內扣除	443,616	53,569	532,495	1,029,6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0,831	102,002	847,409	1,990,242
於年內扣除	343,133	64,180	668,870	1,076,183
於出售時撥回	(649,831)	–	–	(649,8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133	166,182	1,516,279	2,416,594
於期內扣除	67,333	26,944	283,454	377,731
於出售時撥回	–	(8,727)	–	(8,72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801,466	184,399	1,799,733	2,785,5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401</u>	<u>165,843</u>	<u>1,815,066</u>	<u>2,218,31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5,268</u>	<u>154,715</u>	<u>1,828,073</u>	<u>2,278,056</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227,935</u>	<u>142,056</u>	<u>1,824,869</u>	<u>2,194,860</u>

16. 無形資產

	期貨交易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u>348,9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348,900</u>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扣除	<u>69,78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780
於期內扣除	<u>29,075</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98,8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120</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250,045</u>

17. 其他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 入會費用	50,000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印花稅按金	5,000	75,000	75,000
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50,000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補償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互保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 按金，作儲備基金供款	—	1,500,530	1,501,110
	<u>205,000</u>	<u>1,775,530</u>	<u>1,776,110</u>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9,723,483	9,667,903

該結餘為於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並歸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	4,038,570	185,626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5,859,087	1,170,900	5,828,867
結算所	—	43,293,075	1,353,341
配售及包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	418,491	—
	<u>5,859,087</u>	<u>48,921,036</u>	<u>7,367,834</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	5,175,576	48,880,014	3,238,663
於1至3個月內到期	148,550	13	1,174,667
於3個月後但於1年內到期	534,961	7,437	2,918,042
於1年後到期	—	33,572	36,462
	<u>5,859,087</u>	<u>48,921,036</u>	<u>7,367,834</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代表該等還款逾期超過一個月之客戶持有之股額分別為5,959,071港元、164,941,190港元及26,346,883港元。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7,990	895	—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0,147	965,988	713,029
預付款項	279,674	245,989	2,445,561
	<u>1,107,811</u>	<u>1,212,872</u>	<u>3,158,59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261,138</u>	<u>1,930,400</u>	<u>1,631,152</u>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53,237,734	142,385,744	150,236,342
— 一般賬戶及現金	<u>20,930,604</u>	<u>59,787,786</u>	<u>66,595,477</u>
	<u>74,168,338</u>	<u>202,173,530</u>	<u>216,831,819</u>

貴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貴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貴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 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借貸客戶	–	6,559,834	2,531,543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54,165,982	182,431,995	149,494,019
結算所	3,482,486	–	–
	<u>57,648,468</u>	<u>188,991,829</u>	<u>152,025,562</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53,237,734港元、142,385,744港元及150,236,342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貴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款項分別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零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計費用	523,710	839,690	962,247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 應付交易費用	2,120,899	1,774,834	2,550,967
其他應付款項	<u>—</u>	<u>1,500</u>	<u>61,810</u>
	<u>2,644,609</u>	<u>2,616,024</u>	<u>3,575,024</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4,171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u>59,82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00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u>47,33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338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	<u>(15,891)</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295,447</u>

26. 股本

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代表昌利（控股）有限公司、CL Group (BVI) Limited 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已繳足股本總額，貴公司權益股東於當中擁有直接／間接權益。

已繳足股本增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以總代價0.01港元發行一股普通股。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一節。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股本代表旗下各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現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	–	–	7,500,000
昌利	<u>20,000,000</u>	<u>40,000,000</u>	<u>–</u>
	<u>20,000,000</u>	<u>40,000,000</u>	<u>7,5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自歐女士收購400,000股昌利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為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歐女士全資擁有之 Zillion Profit Limited 獲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27. 儲備

貴集團之儲備於往績期間之變動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應收Cheong Lee BVI款項	–	–	39,999,992
於Cheong Lee BVI之投資	–	–	8
	<u>–</u>	<u>–</u>	<u>39,999,992</u>
總資產	<u>–</u>	<u>–</u>	<u>40,000,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7,500,000
合併儲備	–	–	32,500,000
	<u>–</u>	<u>–</u>	<u>32,500,000</u>
	<u>–</u>	<u>–</u>	<u>40,000,000</u>

貴公司向歐女士全資擁有之Zillion Profit Limited發行合共749,999,999股股份，作為收購昌利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應收Cheong Lee BVI款項、貴公司股本及合併儲備之變動之更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已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受僱，而先前未受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30. 銀行信貸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下列透支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透支金額	<u>7,000,000</u>	<u>-</u>	<u>10,000,000</u>

該透支金額由唯一股東之銀行存款擔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銀行信貸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848,168	2,435,808	2,150,428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080,280</u>	<u>1,167,264</u>	<u>437,724</u>
	<u>4,928,448</u>	<u>3,603,072</u>	<u>2,588,152</u>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3.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關連方交易

i. 除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構成重組之部分的該等交易外，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					
經紀收入：					
- 歐雪明	唯一股東	23,809	62,766	28,105	11,275
- 昌利資本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6,071,232	3,803,542	2,538,655	1,538,331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2,810,143	2,382,482	2,343,330	38,380
- 歐易飛	股東之關連人士	2,437	31,214	20,560	5,459
-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股東之關連人士	3,480,976	4,837,587	2,255,940	1,022,087
- 歐念冰	股東之關連人士	-	12,091	5,310	317
- 歐玉潔	股東之關連人士	-	8,641	2,708	1,719
- 池國榮	董事	-	-	-	248
- 林永禧	董事	50	50	-	-
- 陶恒明	董事	-	43,870	-	21,904
- 余蓮達	董事	-	150	50	-
- 洪榮鋒	董事配偶	-	50	-	-
- 李蕙筠	董事配偶	105,461	40,286	40,286	-
- Hilcrest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一名董事擁有	-	-	-	26,842
		-	-	-	26,842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					
經紀收入：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	916	-	300
- 陶恒明	董事	-	3,280	-	1,040
		-	3,280	-	1,040

- ii.**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方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				
- 歐雪明	唯一股東	(317,889)	(6,354,704)	(8,055,606)
- 昌利資本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13,560,351)	(18,184,458)	(27,918,699)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12,703,997)	(3,543,442)	(16,545,459)
- 歐易飛	股東之關連人士	48,211	(197,584)	(142,299)
- 歐玉潔	股東之關連人士	-	(385,650)	(446,146)
-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股東之關連人士	(4,972,880)	(5,232,493)	(7,224,322)
- 歐念冰	股東之關連人士	-	(55,943)	(48,157)
- 池國榮	董事	-	-	(333)
- 陶恒明	董事	-	(1,793,232)	(475,048)
- 李蕙筠	董事配偶	(162)	-	-
- Hilcrest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一名董事擁有	-	-	(1,048,958)

於報告期末，計入於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關連方交易)乃按T+2交收期限結付；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則按T+1交收期限結付。該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關連方託管人存放於 貴集團信託賬戶之現金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於關連方要求償還或終止與 貴集團交易時清償。

- iii.** 李蕙筠、林永禧及洪榮鋒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終止與 貴公司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關連方繼續與 貴集團交易。
- iv.**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之薪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短期福利	1,188,975	825,260	233,500	433,205
離職後福利	22,700	23,533	10,000	12,460
	<u>1,211,675</u>	<u>848,793</u>	<u>243,500</u>	<u>445,665</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討。

III. 董事酬金

除上文第II節附註11之披露外，貴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IV.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屬下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有關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貴公司於重組後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股息

昌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向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90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

(c)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貴集團已收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代價約8.9百萬港元。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未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及附錄1A第2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附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份，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仙 (附註3)
以每股配售股份0.480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u>77,890,804</u>	<u>104,689,000</u>	<u>182,579,804</u>	<u>18.26</u>
以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u>77,890,804</u>	<u>108,326,500</u>	<u>186,217,304</u>	<u>18.6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按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0.48 港元計算 港元	按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0.495 港元計算 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	120,000,000	123,750,000
包銷費用及其他與配售股份相關之開支	<u>(15,311,000)</u>	<u>(15,423,500)</u>
	<u><u>104,689,000</u></u>	<u><u>108,326,500</u></u>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於昌利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宣派股息36,000,000港元予歐女士。由於派付股息於往績期間後完成，股息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隨後支付的股息將減少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36,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因而將減少3.6港仙。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致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察。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吾等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會否實際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動用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租賃之物業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根據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市值之定義為「物業在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於對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由於物業不得於市場轉讓或租賃協議中載有禁止轉讓及／或分租之限制或缺乏市場價值及重大租金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查核該物業之業權，亦無詳細查核業權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證任何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副本中之修訂。然而，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租用物業之租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亦假設物業在市場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合約、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藉以影響物業之價值。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致使達成物業成交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沒有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物業之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因此未能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建築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信賴 貴集團所確認，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確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物業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列全部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移轉作出撥備。

本函件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4-1106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9樓905-906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hr/> <hr/> <hr/> <u>零</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 1104-1106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五年落成樓高27層之辦公室樓宇11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約5,525平方呎（或約513.3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兩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昌利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總額為202,984港元，後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租賃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單位	協議日期	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月租 港元
1.	1104室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02	57,076
2.	1105- 06室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4,023	145,908
總計：				<u>5,525</u>	<u>202,984</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9樓 905-906室	<p data-bbox="523 527 863 634">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五年落成樓高27層之辦公室樓宇9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23 687 863 753">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955平方呎（或約367.4平方米）。</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523 810 863 1315">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獨立第三方業主提出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接納的要約函件，該物業租予昌利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屆滿，為期兩年（免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月租為174,020港元，惟不包括差餉、設施費用及其他開支。</p>		

附註：

根據上述要約函件，該物業之租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指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並受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限。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出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之貸款提供抵押品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批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要約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該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身份，對該合約或安排有或將會有利益關係；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董事之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彼辭任之書面通知；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物。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章程細則同樣，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否決而改動。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確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並無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予權力；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該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並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股東大會上（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並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無須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及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通過條款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及股東大會通告同一時間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除了在上文(e)分段所述的情況外）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倘允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的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的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費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格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格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章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支付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一股已繳足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該股股份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增加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一項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49,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歐女士向Cheong Lee BVI轉讓昌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緊隨股份轉讓後，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昌利已成為Cheong Lee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以上及「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改變。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截至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ii)關於配售價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結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歐女士為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認購人獲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並於同日以面值轉讓予歐女士。
- (b) Cheong Lee BVI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 (c)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歐女士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歐女士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Cheong Lee BVI自歐女士收購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按照歐女士之指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749,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提供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iv)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之生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vi)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B)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股東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於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歐女士、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郭建聰先生、劉嘉隆先生、劉建漢先生及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獲承諾方；
- (b) 歐女士、Cheong Lee BVI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歐女士向Cheong Lee BVI轉讓400,000股昌利股份，為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依照歐女士指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749,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c) 歐女士及Cheong Lee BV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歐女士向Cheong Lee BVI轉讓400,000股昌利股份，為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載於上文(b)段；
- (d) 歐女士（作為轉讓人）及Cheong Lee 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400,000股昌利股份，其代價載於上文(b)段；
- (e)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包銷安排」之段落；及
- (f)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與其實益擁有人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之段落所指的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獲保證方。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機構就下列類別產品及服務申請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1)	註冊地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CheongLee	36	香港	昌利	30178989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CheongLee (附註2)	36	香港	昌利	30178989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36	香港	本公司	301827946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七日
 (附註2)	36	香港	本公司	301827946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七日
	36	香港	本公司	301837431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附註2)	36	香港	本公司	301837431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含以上第36類商標的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具體性質計有：保險；金融業務、貨幣業務；房地產業務。
2. 彩色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昌利	cheongleesec.com.hk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附註：

本集團擬於域名到期時申請續期。

D.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i) Cheong Lee BVI**

名稱	CL Group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地	英屬維爾京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1美元
股東	本公司
性質	投資控股

(ii) 昌利

名稱	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地	香港
法定股本	4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40,000,000港元
股東	Cheong Lee BVI
性質	昌利是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業務」一段

E.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歐女士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	75%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歐女士實益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100%權益。因此，歐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以及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經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郭建聰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5%
劉嘉隆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5%
劉建漢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0%
余蓮達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5%

附註：該等股份代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上述各董事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3. 服務合約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相同。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可按照相關服務合約所訂之若干情況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酬、年終款項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彼等的每月薪酬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執行董事之現時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郭建聰先生	504,000港元
劉嘉隆先生	600,000港元
劉建漢先生	180,000港元
余蓮達女士	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可續約一年，其後每次續約均以一年為期，惟按照相關服務合約所訂之若干情況可予終止。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歐陽泰康先生	120,000港元
池國榮先生	120,000港元
蔡詠雯女士	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披露之佣金，董事或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獲本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買賣。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悉，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強制實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F.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表彰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獲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項目除外：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僱員；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合共6,300,000股股份佔(i)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3%（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同時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6%（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 (d) 受下列歸屬期所限，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有關 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一名持有人獲授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500,000股股份，倘根據其獲授之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少於500,000股，則為其獲授之購股權享有的最高限額	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兩週年前一日
根據其獲授之購股權可發行的餘下股份（如有）	上市日期兩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前一日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前均無法行使。於各歸屬期末尚餘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展期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間行使。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唯一股東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止期間維持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均維持有效，並影響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 (i)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同時行使，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6%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嘉隆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屯門 景新臺 景新徑2號2座34樓C室	1,500,000	0.15%
余蓮達 執行董事	香港 灣仔道125號 國泰新宇18樓C室	1,500,000	0.15%
劉建漢 執行董事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3座 3樓A室	1,000,000	0.10%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建聰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林路 田寮新村 37號2樓	500,000	0.05%
僱員			
歐念冰(附註) 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 1座13B室	700,000	0.07%
李潔芳 副結算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坑口村19H號地下	500,000	0.05%
陳錦華 公司秘書兼 財務經理	香港 九龍 藍田 麗港城 34座20樓C室	300,000	0.03%
何嘉烜 高級交易員	香港 佐敦 文匯街 文華樓19樓20室	200,000	0.02%
林燕芬 高級會計文員	香港 鴨脷洲邨 利澤樓 1013室	100,000	0.01%
總計		6,300,000	0.63%

附註：歐念冰女士為控股股東歐女士之姊妹。

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對股東之股權產生約0.626%攤薄以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約0.626%的攤薄。然而，由於該等購股權於直至上市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均可行使，任何該等攤薄及每股盈利所受到影響將維持若干年。

F.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乃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覽，但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說明：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計劃期間」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期間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需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分、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集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級別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之適用法規之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則所規限之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彌償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歐女士各自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不包括：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或儲備的稅項；
- (b) 因生效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有關責任產生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為或遺漏或交易的稅項，而該等行為或遺漏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落實，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落實；或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或包含不再或被視為不再屬於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的任何公司，或就稅務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或

- (d)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預期將委任滙盈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成立之初步開辦費用約4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滙盈融資、恒健會計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一段之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及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恒健會計師行就會計師報告發表的調整聲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 – 2005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恒健會計師行編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恒健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恒健會計師行發表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 (e)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租賃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